深圳标准资助政策优化理论研究报告

2021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研究概述.....1
一、研究背景.....1
二、主要理论依据.....2
（一）投入产出理论.....2
（二）绩效评价理论.....3
（三）战略管理理论.....3
三、研究方法及过程.....3
第二章 国内外标准资助奖励政策对比研究.....5
一、国外标准资助奖励政策研究.....5
（一）国外代表性的标准资助政策.....5
1、英国的标准资助政策.....5
2、日本的标准资助政策.....7
3、新加坡的标准资助政策.....9
4、发达国家的标准化政策特点.....10
（二）国外代表性的标准奖励机制.....14
1、IEEE SA 标准奖.....14
2、ISO 标准奖.....15
3、国外标准奖的主要特点.....18
二、国内标准资助奖励政策研究.....19
（一）代表性的省级标准资助政策.....19
1、广东省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政策.....19
2、江苏省标准化奖补政策.....24
3、山东省标准资助政策.....26
4、浙江省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补助政策.....27
（二）代表性的市级标准资助政策.....28
1、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政策.....28
2、上海市标准化资助政策.....30
3、广州市标准化资助政策.....32
4、重庆市标准化资助政策.....34
5、苏州市标准化资助政策.....36
6、成都市技术标准研制资助政策.....38
7、武汉市标准研制资助奖励政策.....39
8、杭州市标准化资助政策.....40
9、天津市标准化资助政策.....42
10、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政策.....43
（三）与深圳标准奖相关的奖励政策.....46
1、国家科学技术奖.....46
2、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49
3、广东省标准创新贡献奖.....52
4、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54
5、安徽省标准创新贡献奖.....56

6、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58
三、国内外标准资助政策比对分析 60
（一）标准资助政策分析 60
1、标准研制项目资助比对 60
2、标准活动类项目资助比对 66
3、国内标准资助政策特点及差异 71
(二)标准奖励政策分析 72
1、国内外标准奖励政策机制比对 72
2、国内外标准奖励政策特点及差异 72
(三)国内外政策对我市的借鉴意义 77
第三章 深圳标准资助政策现状分析评估 79
一、深圳标准资助政策概述 79
（一）深圳标准资助奖励范围 79
（二）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现状 82
（三）政策的基本结构 83
二、深圳标准资助政策实施分析 84
（一）项目及资金分布分析 84
（二）资助对象分析 87
（三）资助行业分布 88
三、深圳标准资助政策绩效评估分析 90
（一）经济效益分析 90
（二）社会效益分析 93
第四章 新形势下深圳标准资助政策优化建议 97
一、新形势下深圳标准资助政策面临挑战 97
二、政策优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98
（一）指导思想 98
（二）基本原则 99
三、目标定位及优化方向 99
（一）目标定位 99
（二）优化方向 99
四、资助政策优化建议 100
（一）资助项目资金配置优化建议 100
（二）资助政策的项目设计优化建议 100
（三）资助政策实施操作层面优化建议 106
附件 1：深圳标准资助政策涉及的各类项目优化建议一览表 108
附件 2：深圳标准资助政策各项目资金配置参考建议表 112
附件 3：专家调研反馈建议整理 114
附件 4：企业调查反馈建议整理 121

第一章 研究概述

一、研究背景

标准是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当前标准竞争已经成为国际经济竞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经济低速增长态势持续的背景下，发达国家纷纷制定和实施以控制和争夺国际标准制高点为核心的国家标准战略，协同外交、政治、经济和援助等手段，抢占国际标准制高点，维护和提升国家竞争力，确保自身经济利益及安全。

深圳的标准化工作历来走在全国前列，早在2014年，深圳就提出要打造“深圳标准”，并陆续出台《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经济特区标准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2014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的指导意见》（深府〔2015〕1号）、《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行动计划（2015—2020年）》（深府函〔2015〕1号）、《深圳市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6〕7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从立法保障、纲领指导、资金支撑和行动方案等方面构筑起完善的架构体系，全面实施深圳标准建设，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取得了瞩目的成绩，2019年10月，深圳在全国率先创建成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

尤其是自2016年以来，深圳市政府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深圳标准领域建设的专项资金，已经为广大企业提供数以亿计的资金支持，直接激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充分

发挥了政策资助资金对企业自主技术创新的引导和杠杆效应。进入十四五新发展阶段，如何进一步发挥深圳标准资助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更大力度提升政策资金的杠杆效应，持续深入打造深圳标准，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成为当前面临的新挑战。因此，系统研究比对现有资助政策体系，合理优化新形势下的标准资助政策和体系，对于深圳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以及深圳打造全球一流创新型城市目标达成均具有深远意义。

二、主要理论依据

（一）投入产出理论

投入产出理论由俄罗斯裔美国经济学家、哈佛大学教授瓦西里·列昂惕夫(Wassily Leontief 1905-1999)创立。他于1936年发表了投入产出的第一篇论文《美国经济制度中投入产出的数量关系》；并于1941年发表了《美国经济结构，1919-1929》一书，详细介绍了“投入产出分析”的基本内容；到1953年又出版了《美国经济结构研究》一书，进一步阐述了“投入产出分析”的基本原理和发展。列昂惕夫由于在投入产出方面的卓越贡献，于1973年获得第五届诺贝尔经济学奖。

投入产出分析是研究国民经济各部门、再生产各环节间数量依存关系的一种科学方法，并用于政策模拟、经济分析、经济预测、经济控制和计划制定等方面。本研究报告主要运用投入产出理论，来系统研究现有政策的经济效益。

（二）绩效评价理论

绩效评价是财政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和关键部分。由于公共服务的特殊性，公共服务财政支出的产出结果通常包含了不易衡量和量化的社会成本或效益，公共服务绩效评估体系的建立就是运用定性和定量的科学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所评估的公共服务的质量、效率、效益、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加以分析和评估，从何综合对公共服务政策的绩效进行综合评定。

本研究报告主要运用绩效评估理论，来系统研究评估现有资助政策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上述的投入产出分析理论是政策绩效评估理论的支撑及构成部分。

（三）战略管理理论

战略管理(Strategic management)是指对组织或事物在一定时期的全局的、长远的发展方向、目标、任务和政策，以及资源调配做出的决策和管理艺术。战略可以表现为一种模式。也可以表现为一种定位。

本研究报告主要运用战略管理理论来确定标准政策资助优化的目标定位和主要方向。

三、研究方法及过程

本报告主要采用文献考察、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现状评估、比较分析等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研究。

一是系统收集英国、日本、新加坡等先进国家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标准化战略及政策，分析先进国家的标准化推进和资助等方面的政策

特点，从中识别出对我市有借鉴意义的举措和做法。

二是广泛全面收集国内的标准资助和奖励政策信息，并对代表性省、市的标准资助和奖励政策进行比对分析，挖掘分析国内10大城市（以GDP为参考）的标准资助政策共性特点和差异性特征，为深圳标准资助政策优化提供参考借鉴。

三是对过去三年来深圳标准资助政策的实施现状进行系统评估，如对资助对象分布、项目分布、行业分布、资金分布、资金杠杆作用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和分析，分析资助的受益面、政策产生的价值（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识别存在的问题和挑战等。

四是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实地走访、电话访谈、邮件反馈、微信交流），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标准化专家、实体企业组织等进行广泛的调研。其中企业问卷调查覆盖超过300家实体企业以及相关的标准化组织等专业机构等利益相关方，积极收集企业对当前资助政策的意见反馈及对未来政策的需求和建议；专家调研抽取50位深圳市标准化专家库的在库专家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访谈，挖掘专家对我市标准资助政策的关注点、看法和建议。

五是对获取的各类数据、信息进行综合整理和系统的比较分析、实证分析和测算，系统识别出深圳标准资助政策优化的总体方向。

六是结合深圳市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重点的梳理，评估设计各项目、各领域的合理资金分布范围，设计政策优化的主要建议，撰写研究报告，并根据政策优化研究成果进行资金资助操作规程的修改，为2021年深圳标准资助申报工作的及时开展奠定基础。

第二章　国内外标准资助奖励政策对比研究

一、国外标准资助奖励政策研究

与国内不同，国外发达国家普遍采用自愿性标准体系，标准的自愿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标准提出是自愿的，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标准的制定是从市场需要出发的自愿行为，行业协会、学会、制造商和个人都可以提出市场需要的标准草案，通过规定的程序就可成为正式标准。二是标准制定过程公开、透明，所有的标准利益方均可自愿参加，对标准草案提出意见。三是自愿实施标准，标准是否采用由相关方自愿决定，除非该标准被法律法规引用。

而标准制定发布机构一般是非政府性质的民间组织。美国联邦政府委托非营利机构—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O)作为美国自愿性标准体系管理和协调机构，组织协调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批准国家标准，建立国家标准体系，代表美国组织协调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德国是德国标准化学会(DIN)，法国是法国标准化协会(AFNOR)，英国是英国标准学会(BSI)等。由于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标准在各国标准中的比例不断增加。

（一）国外代表性的标准资助政策

1、英国的标准资助政策

1）标准化工作体系

英国是国际标准化大国，在英国政府部门并无庞大的从事标准化具体工作的机构。英国商业、创新和技能部(BIS)是标准化工作的政

府主管部门,但其仅负责政策层面的管理,具体的标准管理职能由英国标准协会（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简称 BSI）承担,政府采用签署备忘录的形式承认 BSI 的国家标准机构地位。对外,在正式的国际标准化组织中,BSI 代表英国,是国际标准组织秘书处五大所在地之一;对内,代表英国国家标准机构,通过与股东协作,制定标准和应用创新的标准化解决方案,满足公司和社会需求。目前,BSI 管理着 30 余万个现行的英国标准、2500 多个专业标准委员会及协会。

BSI 统一负责英国自愿性标准的制定与管理,标准部及 6 个专业理事会具体负责标准化工作,包括电工技术、自动化与信息技术、建筑与土木工程技术、化学与卫生、技术装备、综合技术理事会。BSI 根据社会团体或个人提出制定标准的要求,及时地做出响应，每年大约发布 2500 项标准。

2）标准化资助政策

在标准资助政策方面，英国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标准给予全额或部分资助；同时对标准化机构给予税收优惠，以支持标准化发展。英国标准协会（BSI）设置了“优先领域方案基金”，为标准方案和个人优先项目提供资金，如能源智能电器计划、市场上的安全产品、纽扣电池等。BSI 最近的优先领域包括老龄化社会和可持续金融。设立“国际差旅资助计划”资助参加国外标准会议的委员会代表团负责人的出差费用，设立“消费者差旅基金”资助在国家和国外标准委员会中消费者代表的差旅费用。

英国的标准资助政策有三个特征：

1) 政府支持资金主要用于提升英国在国际标准化方面的影响力；

2) 支持促进竞争力、创新、减少贸易壁垒、保护消费者利益和消费者安全、环境保护和公共采购等领域的标准制定；

3) 支持参与国际标准化，为专家参与欧洲和国际标准化支付差旅费。

2、日本的标准资助政策

1）标准化工作体系

日本政府在标准化活动中扮演重要角色,经济产业省负责全面的产业标准化法规的制定、修改、颁布及行政管理，具体工作由JISC（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执行。不同领域的日本工业标准，分别由各省厅主管大臣管辖。从机制上，日本的标准化机构分为官方机构、民间机构和企业标准化机构等三类。官方机构,即日本政府的工业标准化管理机构“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和“农村产品标准调查会”JASC。同时，日本民间团体很多,其中最重要的是日本标准协会（Japan Standards Association）,以及其他行业标准化组织。其中官方机构集中管理，民间团体承办具体事务,企业通过积极参加各种标准化活动确保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中反映企业发展要求。

日本“标准化战略”提出了三大目标,分别是提高标准的市场适应性和效率性、战略性推进国际标准化活动、标准化与技术研发的同步推进。战略的核心内容是加强国际标准化活动,建立适应国际标

准化的标准认证工作机制,加大产业界参与国际标准活动的力度，并提出了实现国际标准提案数倍增、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秘书处数量赶上欧美等目标。具体的战略措施包括国际标准的对策、产业界提出战略性的国际标准提案、创造良好的参加标准标准化活动的环境、培养国际标准化专家等等。同时注重建立“标准化政策与产业技术政策一体化推进”和“支援标准化研究开发”的体系。

2）标准化资助政策

在日本的财政预算中，国际标准化活动经费占其国家标准化活动预算的 60%。日本在标准化方面的主要支持和资助领域如下：

1）组织参与起草标准草案（委员会会议，技术调查，测试等）和参加国际会议有关的费用会纳入国家预算进行支付。

2）支持能促进市场拓展、有利于推动创新和增强工业竞争力方面的标准开发。

3）支持应对社会变化（例如远程，非接触式和自动化）所必需的标准；

4）支持有关先进技术和新服务的规则制定所需的标准；

5）支持有助于日本社会和工业基础设施发展的标准，如用于确保安全和保障并保护消费者的法规所使用的标准；

6）必须在不同行业之间进行协作，例如将商品和服务联系起来的社会系统等方面的标准；

7）支持有助于解决全球问题的标准，例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领域（环境和预防灾害等 17 个领域）；

8) 支持日本中小型企业拥有的优秀技术和产品的标准。

3、新加坡的标准资助政策

1)标准化工作体系

新加坡标准、生产力和创新局（简称标新局）是新加坡国家标准的权威机构。标新局的核心价值理念是“助力于企业”，即帮助企业的成长，目标是使新加坡企业国际化。因此，新加坡的标准化战略方向是通过采用世界上先进的标准来提高本国产品质量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同时，标新局还会代表新加坡参与地区及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其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化。目前，新加坡标准中约80%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2）标准化资助政策

在对企业的标准资助政策方面，新加坡设立了企业发展补助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重点是帮扶企业提升能力、培养人才，助力企业走出国门。标新局通过能力发展津贴计划和创新与能力赠券计划，为企业提供新加坡及 ISO、IEC 标准，通过这些标准导入来帮助企业提升产品、系统和生产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等。企业可利用补助资金来实施采标项目，补助涵盖采标项目成本的70％，如咨询，人力、培训，认证和设备成本等。

同时，新加坡政府不仅从政策和资金上支持，新加坡相关部门还会出动智库，为企业量身定做“走出去”的方案，如帮助企业建立优势产品和服务、帮助企业提高管理能力、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合作支持等等。

4、发达国家的标准化政策特点

1）标准推进政策特点

对英国、日本、新加坡等发达国家的标准化推进政策和标准工作资助政策研究发现，发达国家的标准推进政策均具有如下共性特征：

一是非常重视国际标准化工作部署，建立参与国际标准化的工作机制，积极抢占国际标准化组织领导职务，提高国家的国际的影响力；二是重视开展双边及多边标准化合作；三是重视标准工作的宣传培训，如日本标准协会的官网上建立了标准宣传培训板块，有生动形象的标准化知识可供企业或个人参考，并设立了专门响应中小企业有关标准化的咨询的综合标准化咨询室。四是建立适当机制，推动全国专业技术委员会向中小企业开放，提升企业代表在技术委员会中的参与度，使他们对标准的意愿和诉求能反映在标准制定中。五是畅通标准信息获取渠道和平台，如完善全国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帮助企业获取动态的标准法规政策、科研成果、技术服务和标准信息等公益性综合服务，不断提高标准化工作水平。

2）标准资助或支持政策特征

发达国家普遍采用政府财政支持与标准经费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标准工作政策机制。美国、日本等每年都提供大量财政资金，用于公共性标准以及基础性标准的制定。同时，欧盟、美国、英国和日本在市场性较强的应用型标准研制过程中引入市场机制，充分体现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如欧盟、美国、英国和日本的标准化机构和社团主要通过销售标准文本来收取经济回报，并提供产品认证试验室认可

和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政府对标准的服务性收费提供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发达国家的标准资助及扶持政策也有其比较独特的特点：

一是通过项目建设形式资助。对于公益性的标准或政府立法所需的标准，由政府或社会上的基金会、团体组织等以项目形式开展建设。

二是将国际标准战略放在突出位置，积极抢占国际标准的主导权。政府资助消费者代表、中立的技术专家、政府职员等非企业代表参加标准化活动，尤其是国际标准化活动，通过其他政策性优惠措施提高企业参与标准化的积极性。如日本将参加国际会议有关的费用纳入国家预算。英国设立“国际差旅资助计划”资助有关专家和个人参加国际性的标准活动和会议。

三是支持标准的基础性研究。大力投入进行标准的基础性研究，英国的“顾问起草计划”资助BSI技术委员会利用外部专家协助起草准备标准草案；日本将起草标准草案的费用纳入国家预算。美国标准技术研究院就获得美国联邦政府的巨额财政支持，每年的研究经费多达7亿美元。

四是注重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如新加坡的标准资助力度很大，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采标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合作支持、实施发展津贴计划和能力赠券计划等。

表 2-1　英国、日本、新加坡等发达国家的标准推进政策比对

国家	标准推进政策特点	主要支持领域	资助重点
英国	**法律赋予 BSI（英国标准协会）为英国的国家标准机构。**政府资金主要用于提升英国在国际标准化方面的影响力；以及支持促进竞争力、创新、减少贸易壁垒、保护消费者利益和消费者安全、环境保护和公共采购等领域的标准制定。	设置优先领域方案基金，为标准方案和个人优先项目提供资金，这些项目是支持政策优先事项和管理议程的各种标准化活动方案，范围从标准战略和执行工作到提高认识活动。如能源智能电器计划、市场上的安全产品、纽扣电池等。BSI 最近的优先领域包括老龄化社会和可持续金融。	1、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标准给予全额或部分资助。 2、对标准化机构给予税收优惠。 3、实施国际差旅资助计划，支持参与国际标准化，为相关专家参与欧洲和国际标准化支付差旅费。

日本	**政府主导型，日本标准化由政府机构实行集中管理，**同时注重将专业团体（如标准化协会等）与国家标准化机构的工作紧密结合。日本的国家标准化活动预算中，国际标准化活动经费约占60%。	1、支持能促进市场拓展、有利于推动创新和增强工业竞争力方面的标准开发。 2、应对社会变化（例如远程，非接触式和自动化）所必需的标准。 3、有关先进技术和新服务的规则制定所需的标准。 4、有助于日本社会和工业基础设施发展的标准。 5、必须在不同行业之间进行协作，例如将商品和服务联系起来的社会系统等方面的标准。 6、有助于解决全球问题的标准，例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领域（环境和预防灾害等17个领域）。 7、日本中小型企业拥有的优秀技术和产品的标准。	与起草标准草案（委员会会议，技术调查，测试等）和参加国际会议有关的费用将从国家预算中支付。
新加坡	**政府主导型，标新局是新加坡国家标准的权威机构。新加坡政府的标准支持力度很大。**不仅从政策和资金上支持，相关部门会出动智库，为企业量身定做“走出去”的方案，如帮助企业建立优势产品和服务、帮助企业提高管理能力、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合作支持。	1、新加坡将更多的人力财力侧重在**发展本国特色产业标准及保障安全的标准上**，其他有需要则直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2、标准化目标包括促进教育标准、化学标准、食品标准、管理标准等的应用。 3、新加坡制定的新标准已经向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等高科技领域进军，其高科技产业在先进标准帮助下成为新加坡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	设立企业发展补助金，实施发展津贴计划和能力赠券计划，支持中小企业采标促进其能力提升。企业采标项目补助约涵盖全部成本的70%，如采标的咨询，培训，认证和设备成本等。

（二）国外代表性的标准奖励机制

1、IEEE SA 标准奖

1）IEEE 标准协会介绍

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简称 IEEE SA，全称是 IEEE Standards Association）是美国的电子技术与信息科学工程师协会，是世界上最大的专业技术组织之一，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非营利性专业技术学会，拥有来自 175 个国家的 36 万会员，在 150 多个国家中拥有 300 多个地方分会。IEEE 是世界上最主要标准机构之一，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IEEE SA 致力于电气、电子、计算机工程和与科学有关领域的开发和研究，在航空航天、信息技术、电力及消费性电子产品等领域，已制定了 900 多个行业标准，现已发展成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学术组织。国内已有北京、上海、西安、武汉、郑州等地的 55 所高校成立 IEEE SA 学生分会。

2）奖项设置及申报范围

IEEE SA 下设合格评定奖、杰出服务奖、新兴技术奖、企业卓越贡献奖、标准杰出贡献奖、标准奖章、查尔斯·普罗特斯·斯坦梅茨（Charles Proteus Steinmetz）奖、（EAB）/（SA）标准教育奖、国际奖 9 类奖项。除了查尔斯·普罗特斯·斯坦梅茨（Charles Proteus Steinmetz）奖、（EAB）/（SA）标准教育奖之外，其余奖项都没有奖金，只有证书和奖杯或匾额。提名截止时间都为每年的 7 月 31 日，奖项会在年度 IEEE SA 颁奖典礼上颁发，奖项由 IEEE 标准协会赞助，

IEEE SA 奖项与认可委员会管理。其中杰出服务奖、新兴技术奖、企业卓越贡献奖、标准杰出贡献奖获奖者必须为 IEEE SA 会员单位。IEEE SA 理事不会为获奖者提供前往奖励地点的旅行或住宿的资金。

- IEEE SA 终身成就奖

该奖项每年颁发给在 IEEE 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标准活动中对标准制定有 15 年以上承诺的个人，这些个人为标准委员会或其关注领域做出了重大技术贡献。该奖项没有任何酬金，只有雕塑和带框证书。

- IEEE SA 企业卓越贡献奖

该奖项是 IEEE SA 自 2002 年开始设立的一项重要奖项，旨在奖励在 IEEE 标准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企业。每年评选一次。企业卓越贡献奖的申奖单位必须是 IEEE SA 的成员组织，该奖项在年度 IEEE SA 颁奖典礼上颁发表彰水晶雕塑和证书，没有奖金。

2、ISO 标准奖

1）ISO 介绍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简称为 ISO）成立于 1946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非政府性标准化专门机构。成员包括各国的国家标准机构、主要工业、服务业企业，负责当今世界上绝大部分领域（包括军工、石油、船舶等垄断行业）的标准化活动。ISO 现有 165 个成员国（包括国家和地区），中国是 ISO 的正式成员，代表中国参加 ISO 的国家机构是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ISO 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每年一次的“全体大会”，其日常办事机构是中央秘书处，设在瑞士日内瓦。中央秘书处现有 170 名职员，由秘书长领导。ISO 的宗旨是“在世界上促进标准化及其相关活动的发展，以便于商品和服务的国际交换，在智力、科学、技术和经济领域开展合作。”ISO 通过它的 2856 个技术结构开展技术活动，其中技术委员会（简称 SC）共 611 个，工作组（WG）2022 个，特别工作组 38 个。中国于 1978 年加入 ISO，在 2008 年 10 月的第 31 届国际化标准组织大会上，中国正式成为 ISO 的常任理事国。

2）奖项设置及申报范围

ISO 下设劳伦斯.艾彻奖、ISO 卓越奖、ISO 奖、ISO 标准高等教育奖，其中 ISO 奖是专为不在 ISO 组织内的单位设立的奖项。

- ISO 标准化高等教育奖

根据“ISO2005-2010 发展战略”规划，为广泛宣传标准化在促进国际贸易、加速科技创新以及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ISO 于 2006 年决定设立“ISO 标准化高等教育奖”，以鼓励全球的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开展标准化的教育与培训活动，培养更多的标准化人才。该奖由 ISO 成员组织申报，申报范围是本国开展标准化教育或培训项目的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ISO 标准化高等教育奖”每两年评选一次，一次只有一个获奖者，获奖组织奖金为 1.5 万瑞士法郎（约为 10 万元人民币）及 ISO 标准化高等教育奖奖励证书。ISO 标准化高等教育奖采用推荐制，被推荐对象必须是正式注册的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的科研项目组或专

业院系，该对象曾开发并实施过一项标准化课程或标准化培训项目，该课程或培训项目主题是围绕国际标准在经济、环境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和效应，课程教学或培训目的是培养标准化专家，以及向各行业的专家宣传标准化在推动技术与经济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被推荐的课程或培训项目至少有两年以上的成功实施经验，被推荐课程或项目的教育对象应是大学学生或正式注册学员，课程是以考试形式结业，并颁发结业证书，证明学员今后在技术、贸易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具备相当的标准化知识。

- ISO 劳伦斯·艾彻领导奖

“劳伦斯·艾彻领导奖”是 ISO 的最高奖项，每年评选一次，每次只有一个名额。该奖项授予为 ISO 带来较大贡献以及突出业绩的技术委员会（TC）或分技术委员会（SC），鼓励他们积极创新、追求协作、高效完成工作和提供优质服务。这个奖项最初于 2003 年设立，目的在于纪念 ISO 已故的秘书长 Lawrence D. Eicher 在国际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的突出贡献。“劳伦斯·艾彻领导奖”的申请单位为 ISO（包括 ISO/IEC） 所有的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只有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秘书，ISO 成员国代表和 ISO 技术项目经理可以递交提名。

该奖项的评选委员会由 ISO 技术管理局选定的成员组成，成员每年都会有所变化。主要的评选标准是高效的领导力、整个委员会的有效协作、运用创新方法、前瞻性的项目管理和有效的会议支持、努力推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等五个方面。每年，ISO 主席会

在 ISO 大会上向获奖的技术委员会代表（一般是主席和秘书）颁发获奖证书。

3、国外标准奖的主要特点

1）设奖主体多源、资金来源多元

国外大多通过政府奖和非政府奖两个途径进行奖励,且非政府奖项的影响力巨大。由于非政府奖励的基金来源于各类基金会、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多元化渠道，因此不拘泥于本国发展需求和纳税人的意志，可以按照设奖人的意愿制订严格评审程序和标准,具有激励性的奖励金额和极强荣誉感的授奖形式，如 IEEE 和 ISO 标准组织颁发的贡献奖，成为科研人员和标准工作者毕生追求的目标，因此在各奖励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2）**奖励范围和奖励对象多样**

国外标准奖的奖励范围多样，既有对组织的奖励，同时非常重视对标准领域有巨大贡献的个人的肯定和奖励。如 IEEE SA 标准奖设有合格评定奖、杰出服务奖、新兴技术奖、企业卓越贡献奖、标准杰出贡献奖、标准奖章、查尔斯·普罗特斯·斯坦梅茨（Charles Proteus Steinmetz）奖、（EAB）/（SA）标准教育奖、国际奖 9 类奖项。

3）轻物质重精神嘉奖、注重典范树立

国外标准奖主要奖励该组织、项目和人员对专业领域健康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奖项基本奉行少而精、宁缺毋滥原则，不少奖项只有奖杯或证书没有奖金。**如 ISO 标准化高等教育奖和劳

伦斯·艾彻领导奖都是每年评选一次，每次只有一个获奖名额。IEEE SA 除了查尔斯·普罗特斯·斯坦梅茨（Charles Proteus Steinmetz）奖、（EAB）/（SA）标准教育奖之外，其余奖项都没有奖金，只有证书和奖杯或匾额。但能够吸引广大组织参与竞争，多数申请组织通过申奖的过程广泛交流、不断学习，持续改进，提升了组织绩效。

二、国内标准资助奖励政策研究

据查，从国内各省来看，广东、江苏、山东、浙江、福建、河北、湖北、湖南、安徽、四川、云南、贵州等 10 多个省纷纷出台了标准化有关的资助政策，其中广东、浙江、安徽、山西等省设立了标准创新贡献奖。从城市来看，我国超过 50 个城市出台了标准资助政策。**其中广东，山东，福建，浙江等 4 省所辖的城市标准资助活动开展最为活跃**。以下以广东、江苏、山东、浙江等 4 个经济大省和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以及重庆、苏州、成都、武汉、杭州、天津等 GDP 排名前十大城市的标准资助政策为核心进行分析比较。

（一）代表性的省级标准资助政策

1、广东省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政策

1）主要依据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 号）、《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22 号）、《广东省实施标准化

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粤市监标准〔2020〕159 号）。

2）资助范围

- 技术标准的研制及科研项目。

a) 主导或协助制定（修订）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主导制定（修订）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b) 承担的国际、国家、省标准化科研项目。

- 标准化活动的组织、管理。

a) 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

b) 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

c) 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

d) 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秘书长；

e) 承办国家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学术研讨会等；

f) 承办广东省重大标准化活动；

g) 承办其他重大国家和国际标准化学术活动。

- 承担重大项目或重要领域的标准化试点示范。

- 引进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人或专家驻粤工作。

-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规划、标准制定、标准化活动组织、标准实施推广。

- 承担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行动等工作，开展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等重大区域标准体系建设。
- 承担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和国际标准化专家工作室等相关工作。
- 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确需资助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按照国家、省委和省政府明确要求由地方安排的项目。

备注：广州、深圳市单位仅部分项目可申报。

3）资助额度

技术标准研制及科研项目资助额度：

- 每主导制定（修订）1 项国际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 每主导制定（修订）1 项国家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 每主导制定（修订）1 项行业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
- 每主导制定（修订）1 项省级地方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 每主导制定（修订）1 项有较大影响的团体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 每承担 1 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每承担 1 个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 每承担 1 项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体系规划和路线图，对牵头单位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每承担 1 项实施效果良好并经广东省市

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大湾区标准，对编制主导单位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每承担 1 项重大标准化活动，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对以上的资助，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享受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度专项资金总额的 8%。

多个单位同时参与制定同一项国际标准，同时包括主导制定和协助制定单位的，只资助主导制定单位；无主导制定单位，且有多个协助制定单位的，只资助第一协助制定单位；多个单位同时参与制定国际标准且无主导制定单位的，可按一个协助制定单位资助额度平均分配。

标准化活动组织、管理项目资助额度：

◆ 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秘书长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 承担国外权威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经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可参照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工作资助额度进行资助。

◆ 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 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对于工作成绩突出、对标

准化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明显，经组织专家评审，考核年度结果为优秀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给予奖励，一次性奖励额度不超过10万元。

◆ 对牵头承办国际、国家和省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重要学术研讨会等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

◆ 对引进现任或曾任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秘书长以上的专家驻粤，工作时间在申报年度内累计达到3个月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

◆ 对承担省级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给予额度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

◆ 对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授予“国际标准化专家工作室”所在的单位，每年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连续资助三年。

◆ 对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广州“四个出新出彩”行动等工作，开展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等重大区域标准体系建设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

◆ 对能提供完善的培训计划、系统的培训课程、量化的考核指标和较多国际标准化交流实践渠道，经专家评审具备完成培训任务能力，且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授予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的单位，可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项目立项。

◆ 对协助省级地方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的征集与审评、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的单位，每年可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项目立项。

◆ 对提供标准化公共服务、标准化科普、标准文化建设，推动社会管理标准化，实施标准化战略专资资金申报项目的征集与审评，以及省级地方标准文本印刷发行等标准化技术支撑工作的单位，每年可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项目立项。

◆ 对在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确需资助的其它项目（如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等）或活动，未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资助的，有较大影响力、实施效果明显、社会效益大，经组织专家评审，结果为优秀的，一次性奖励额度不超过15万元。

4）评审方式

采取专家评审制。辅助集体研究制。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不同类别项目的资助档次。对于有较大影响力、实施效果明显、社会效益大的技术标准研制及科研项目，经组织专家评审，**结果为优秀的，给予奖励。**

2、江苏省标准化奖补政策

1）主要依据

《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1号）及相关规定

2）标准化奖补范围

a) 主导(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或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的企业(组织)；

b) 新制定发布省级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组织）；

c) 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江苏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组织）；

d) 完成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组织）；

e) 获得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企业（组织）。

3、奖补额度

企业（组织）主导制定或修订国际标准的，分别按每项标准100万元、5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按每项标准5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按每项标准4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工作且2019年度履职情况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组织），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的，分别按每项40万元、20万元给予奖励；承担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的，分别按每项20万元、10万元给予奖励。**（2020年申报通知中仅有对该两个方面的奖励）**

4、评审方式

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考核评估，从严控制优秀等次的项目数量。其中：考核评估为优秀的认证企业不超过50个。履职情况考核评估

为优秀的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不超过 10 个、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不超过 30 个。

3、山东省标准资助政策

1）主要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8〕125 号

2）资助范围及额度

- 省财政对每个区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领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200 万元、100 万元；
- 对每个国家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00 万元；
- 对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00 万元、50 万元；对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50 万元、30 万元；
- 对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和小麦、玉米、蔬菜等优势农业领域的重点国家标准，以及乡村振兴、海洋强省、新旧动能转换领域具有重大创新引领作用的国家标准每项给予一次性资助资金 50 万元，对主导制定的其他领域的重点国家标准每项给予一次性资助资金 20 万元。

备注：政策层面有文件规定，实施层面未见申报通知等公开资料。

4、浙江省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补助政策

1）主要依据

《浙江省标准化+”行动计划》（浙政发〔2016〕22号）、《浙江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浙政发〔2017〕35号。

2）补助范围

原办法《关于印发浙江省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政字〔2008〕84号)规定：专项资金用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研制，承担国际、国家和省标准化组织工作，技术标准馆藏建设，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技术标准战略试点示范，标准实施的推进，标准创新贡献奖励等工作的专项补助。（杭州市本级及主城区、宁波市单位除外）

2020年申报通知明确以下补助范围：

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主导制定国际标准（或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和国家标准。

3）资金额度

每主导制定一项地方标准，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5万元，对技术指标复杂的公益类强制性地方标准补助额度上限可放宽到10万元。

每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标准，补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

每主导制定一项国际标准，补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

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

作组组长工作的单位，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

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补助，承担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承担工作组组长工作的单位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万元补助；

对承担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万元补助。

对经验收合格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技术标准战略试点示范项目，一次性给予10至50万元补助。补助经费只能用于项目技术改造、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实施企业联盟标准，以及标准化工作制度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

其他项目及额度根据建设需要和财力可能确定。

4）评审方式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采用专家评审制，择优选择补助项目，并在专项资金总额内确定补助额度。

（二）代表性的市级标准资助政策

1、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政策

1）主要依据

《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经一〔2006〕2293号)、《北京市重点发展的技术标准领域和重点标准方向》(京质监发〔2017〕81号)

2）资助范围及条件

范围：针对标准制（修）订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结果的一次性无偿资助（申报单位应位列标准前言排名前三位单位）。

条件：属于《北京市重点发展的技术标准领域和重点标准方向》规范范围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申请的时间与标准正式发布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 年。

3）资助额度

- 各申报单位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 各级标准补助额度原则上按以下分档划分：

  a) 国际标准补助分为七档，依次为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b) 国家标准补助分为七档，依次为 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c) 行业标准补助分为七档，依次为 20 万元、18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 万元；

  d) 本市地方标准补助分为七档，依次为 20 万元、18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 万元。

- 修订标准补助额度不高于各级标准补助额度最高档的半数。
- 每项标准的补助经费不超过该项标准制修订、宣贯培训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实际发生费用低于每级标准最低档补助额度的，补助经费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4）评审方式

组织技术专家及科技主管部门专家进行评审。

2、上海市标准化资助政策

1）主要依据

《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资助范围及条件

- **资助范围**

标准制修订项目（A 类）：

a) 国际标准：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由本市单位参与制修订的、经 ISO、IEC 或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

b) 国家标准：由本市单位参与制修订的、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标准。

c) 行业标准：由本市单位参与制修订的、经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标准。

d) 上海市地方标准：由本市单位参与制修订的、经上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标准。

e) 团体标准：由本市社会团体发布的、在本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且被相关政府部门采信使用的标准。

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的项目（B 类）：

a) 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的项目：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由本市单位承担并有效运转的国际标准化技术组

织的项目；由本市单位承担的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相关国际标准化活动的项目。

b) 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的项目：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由本市单位承担并有效运转的全国标准化技术组织的项目。

c) 承担上海市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的项目：由上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由本市单位承担并有效运转的上海市标准化技术组织的项目。

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C 类）：

a) 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实施的，由本市单位承担的国家标准化重大专项工程、标准化创新基地、标准化产业集聚区或功能园区、以及各领域的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b) 上海市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由上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的，由本市单位组织承担的标准化试点项目。

- **资助条件**

在规定的项目期限内从事标准化推进项目并作为主要承担单位。多个单位同时承担标准化推进项目的，原则上只对本市参与程度最高的一个单位予以资助。

3）资助额度

承担标准制修订项目的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项目的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承担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

公开数据显示：2020年上海市共资助232个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2249万元，每个项目平均获得资助资金约9.7万元。

4、评审方式

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3、广州市标准化资助政策

1）主要依据

《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资助范围及条件

资助范围：

a) 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

b) 承担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标准化（包括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研究项目；

c) 承担各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d) 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

e)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并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不包括复审项目）；

f) 承办在广州市举办的重大国际标准化活动，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和重要学术研讨会等。

资助条件：项目完成2年内提出资助申请。标准文本中排序处于前三位的起草单位为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单位。（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并且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为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

3）资助额度

a) 主导国际标准制修订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主导国家标准（产品类）制修订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25 万元；主导国家标准（产品类以外的其他类）制修订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15 万元；主导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

b) 承担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立项的标准化（包括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研究项目，每项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

c) 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资助 30 万元，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资助 20 万元；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资助 15 万元，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资助 10 万元；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资助 5 万元，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资助 3 万元。

d) 承担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资助 30 万元，省级、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资助 10 万元。

e) 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每项资助 2000 元。

f) 承办在广州举办的重大国际标准化活动，资助额度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视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注意：同一单位同一年度标准制修订项目获得资助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该年度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中标准制修订资助资金总金额的 7%。

4）评审方式

核准+专家评审（办法中未确定额度项目）。市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按规定做好项目审核工作，组织专家对办法中未确定具体资助额度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将所有细化的具体资助项目编入预算。

4、重庆市标准化资助政策

《重庆市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办法》明确：企业牵头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补助或者奖励：

《重庆市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要“完善标准化投入机制。加大政府对标准化经费投入，**重点支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和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重点标准体系规划，以及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项目。推动重大技术标准纳入重庆市科技奖项评选奖励范围。**对采用国际标准的产品，参评国家或市级奖项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扶持。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加大投入，促进标准创新和标准化服务业发展”。

实施层面未见市级的申报通知，但区层面均有具体的标准化资助奖励政策在实施。如《江北区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资助及奖励办法》（试行）明确如下：对新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庆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庆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法人、非法人组织，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参与标准制修

订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按就高原则一年奖励不超过 2 项。

对新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一次性奖励。

《两江新区 2019 年度品牌发展奖励补助申报通知》中有明确的标准化类项目资助如下：

a)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按获奖等次分别给予一等奖 50 万元、二等奖 30 万元、三等奖 20 万元的奖励；

b) 获得重庆市标准创新贡献奖（重庆市产品标准奖）的单位，奖励 10 万元；

c) 已发布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分别补助 3 万元、5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

d) 首次承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补助 10 万元、8 万元；

e) 新成立并承担企业联盟标准秘书处工作的单位，补助 5 万元；

f) 获得国家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AAAA 级、AAA 级确认的单位，分别补助 5 万元、2 万元；

g) 经国务院或重庆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项目，补助 5 万元。

申报注意事项：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符合多项标准化奖励补助条件的，按单位最高标准奖励补助一次。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其所

有奖励补助金额不超过该单位对两江新区地方财政贡献的100%，且同一项目不能申报不同类型的财政补助。

5、苏州市标准化资助政策

1）主要依据

《苏州市实施〈江苏省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关于支持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苏府办【2019】109号

2）资助范围及条件

-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的研制
- 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相关工作）
- 标准化服务机构(每年资助项目不超过3个)
- 标准化人才建设
- 承办国际国内重大标准化活动
- 采标资助（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和国外标准）
- 标准化试点示范
- 标准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3）资助额度

标准研制项目：

国际标准：主导制修订≤100万；参与制修订≤60万

国家标准：主导制修订≤50万；参与制修订≤30万

行业标准：主导制修订≤20 万；参与制修订≤12 万

地方标准：主导制修订≤20 万；参与制修订≤12 万

团体标准通过良好行为评价的≤20 万

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项目：

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项目	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秘书处	100 万
		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	50 万
		工作组（WG）秘书处/召集人	30 万
	国家标准化工作组	（TC）秘书处	50 万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	30 万
		工作组（WG）秘书处	10 万
	地方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秘书处	10 万

其他：

- 标准化服务机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项的资助，每年资助项目不超过 3 项。
- 担任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主席或副主席所在工作单位，给予不超过 30 万资助
- 担任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技术专家所在单位，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
- 每年表彰 20 位标准化优秀工作者，给予奖励。
- 承办国际国内重大标准化活动，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项的资助。
- 支持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标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5000 元；企业标准采标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10000 元；

-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项的资助。

4）评审方式

核准

6、成都市技术标准研制资助政策

1）主要依据

成都市技术标准研制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15】1 号）

2）资助奖励范围及条件

a) 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具有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产品技术标准。

b) 促进信息安全、航空与燃机、光电、页岩气等关键技术领域产学研结合，有利于促进军民一体化的技术标准。

c) 重要检验检测方法技术标准。

d) 有助于促进成都市经济、科技、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公益性技术标准。

3）资助额度

国际技术标准：同一标准，国际技术标准资助总额为 60 万元，其中担任组长单位为 40 万元，参与单位 20 万元（主要参与 20 万元，重要参与 10 万元，一般参与 5 万元）。同一标准，如多家单位申请的资助额累计超过资助总额，则按照相应比例分配资助资金。

国家技术标准、行业技术标准和联盟技术标准按下表进行资金分配：

单位：万元

	国家技术标准	行业技术标准	联盟技术标准
第一承担单位	25	10	10
第二承担单位	10	4	4
第三承担单位	5	3	3
第四承担单位	2	2	2
第五承担单位	2	2	2

同一标准，国家技术标准资助总额为40万元，行业技术标准和联盟技术标准资助总额为20万元。同一标准，如多家单位申请的资助额累计超过资助总额，则按照相应比例分配资助资金。

3）评审方式

核准制（科技局审查+各相关部门会审）

7、武汉市标准研制资助奖励政策

1）主要依据

《武汉市标准研制资助奖励实施办法》

2）资助奖励范围及条件

范围：市有关单位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含市级技术规范）。

条件：资助奖励对象仅为标准制（修）订的主持单位，主持单位是指组织和承担标准制（修）订任务，并且原则上在标准起草单位排

名中为第一的单位。

3）资助额度

◆ 主持国际标准制定的，分为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五个等级给予资助奖励；

◆ 主持国家标准制定的，分为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五个等级给予资助奖励；

◆ 主持行业标准制定的，分为 2 万元、4 万元、6 万元、8 万元、10 万元五个等级给予资助奖励；

◆ 主持省、市地方标准（含市级技术规范）制定的，分为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4 万元、5 万元五个等级给予资助奖励。

◆ 主持标准修订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高于主持同类标准制定项目资助奖励额度的 50%。

4）评审方式

标准研制资助奖励项目的评审采用专家评审制。遴选 5 位以上（应为单数）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已受理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提出给予资助奖励等级和不予资助奖励的推荐意见。

8、杭州市标准化资助政策

1）主要依据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8]29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助推数

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114 号）。

2）资助奖励范围及条件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杭州市标准化资助项目和培育项目的通知”（杭市管【2020】9号）中明确的资助范围及条件如下：

a) 标准制（修）订 ：主导或参与完成国际标准制（修）订；主导完成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浙江制造”标准、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制 （修）订。**（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仅针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这一特定产业）**

b) 标准化组织引进：承担或引进三大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承担或引进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 会（SC）秘书处。

c) 贸易壁垒应对：成功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

d) 标准化试点示范：牵头完成国家、省、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省市项目仅针对特定产业）**。

注意：申报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制（修）订和省、市标准化试点示范的项目，应符合《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国际级 软件名城创建助推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114 号）要求。**（即仅针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这一特定产业）。**

申报标准化资助的项目，须在 2019 年底前全部完成（即上年度）。

3）资助额度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助

推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114 号）中明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主导制定完成国际、国家、行业（团体）、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每项分别给予最高 150 万元、45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和 7.5 万元的补助；参与完成国际标准制定的，每项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牵头开展国家、省、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每项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25.5 万元和 15 万元的补助。”**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8]29 号）中明确：“对主导制定或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团体标准）等的给予专项奖励，具体政策另行制定”。

4）评审方式

组织专家评审。根据标准水平和难度、与本市经济社会科技发展紧密程度、投入程度、经济社会效益等各方面情况进行专业评审。

9、天津市标准化资助政策

1）主要依据

《天津市标准化资助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津市场监管规〔2017〕22 号）

2）资助范围及条件

资助范围：上年度内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应经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采纳且已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ISO、IEC 标准中的 PAS、

TR 不纳入补助范畴）。

资助条件：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项目**主导单位，即排在标准前言第一位的单位。**

3）资助额度

标准化资助项目对**上一年度**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发布的制修订标准的主导单位，给予一次性定额资助。资助标准为国际标准 20 万元、国家标准 8 万元、行业标准 4 万元、地方标准 2 万元。

4）评审方式

核准制。受委托的标准化技术机构汇集各区申报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市市场监管委。

10、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政策

1）主要依据

《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青政办发〔2017〕13 号）

《关于落实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青办发〔2018〕47 号）

2）资助范围及条件

资助范围：

- 主导、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修订的;主持、参与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主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主持、参与山东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主持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制定的,参与山东

省制造业团体标准建设试点项目涉及的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的；

- 承担国际、全国、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 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制定工作的；
- 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
- 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山东省标准化 试点示范项目的；
-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
- 获批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场馆、标准验证实 验室和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等的；
- 承担标准化培训教育项目等的；
- 承担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标准化项目的。

资助条件：项目申请时间距标准正式发布时间、技术组织获批成立时间或项目完成验收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3）资助额度

a）主导、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资助奖励;主持国际、国家、行业、山东省地方标准修订的,按照不高于主持同类标准制定资助奖励标准的 50%执行。

b）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以及参与山东省制造业团体标准建设试点项目涉及的团体

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参与的程度确定资助奖励额度，分别为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资助奖励标准的10-30%。

c) 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50万元、30万元、15万元;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承担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一次性资助奖励10万元;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制定工作的,一次性资助奖励10万元。

d) 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10万元;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奖励5万元。

e) 获得4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一次性资助奖励5万元;获得3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一次性资助奖励3万元。

f)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g) 获批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场馆、标准验证实验室和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30万元。

h) 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标准化项目遵循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市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认定后报市政府审批。

《关于落实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青办发〔2018〕47号）补充规定：对区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领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补;对国家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给予100万元奖补;对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和小麦、玉米、 蔬菜等优势农业领域的国家标准,以及乡村振兴、国际海洋名城建设、新旧动能转换等领域具有重大创新引领作用的国家标准每项给予50万元奖补。

4）评审方式

专家评审

（三）与深圳标准奖相关的奖励政策

1、国家科学技术奖

1）设立背景

国家科学技术奖设立于1999年，是为了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营造鼓励创新的环境，努力造就人才，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所设立的奖项。

2020年10月7日完成第三次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1号》，修订后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2）奖项设置

国家科技奖下设五个奖项，分别是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表 2-2 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项及授予对象

序号	奖项名称	授予对象	授奖等级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
2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 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3	国家技术发明奖	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4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不分等级

国家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除最高奖和合作奖之外，其余三个奖项分为一等奖和二等奖，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其中最高奖每年的授予对象不超过 2 人。

3）评审流程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

评审流程：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候选者提名---评审组初评---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决议—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核---国务院批准

即：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组进行初评，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初评建议进行评审，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并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4）奖励机制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和奖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国务院颁发**奖章和证书。**

5）监督机制

国家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2、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1）设立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表彰在标准化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标准化事业健康发展所设立的奖项。

2）奖项设置及申报范围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06年设立的奖项，并于同年开展首届评审和颁奖工作。2009年9月4日审议通过了《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并由总局和标准委联合印发。2012年创新贡献奖评选范围增加组织和个人 。2016年8月29日管理办法第一次修订，**现行版本为2020年4月14日发布的第二次修订版《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奖项下设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三类奖项，每2年评选一次。其中项目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个人奖分为终生成就奖、突出贡献奖、优秀青年将3类，组织奖不分等级。

表2-3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奖项设置及表彰范围

序号	奖项名称	表彰对象及范围	授奖等级
1	标准项目奖	授予现行有效且实施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下列标准：**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在标准委备案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以及由我国牵头制定并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国	3 个等级 一等奖（10 个） 二等奖（20 个） 三等奖（30 个）

		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国际标准**。	
2	组织奖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等组织，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SC）、标 准化工作组（SWG）和产业技术联盟，全国军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 ISO、IEC、ITU 技术机构的秘书处承担单位或 国内技术对口单位。	限额 5 个，不分等级
3	个人奖	从事标准化工作，为我国标 准化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终身成就奖（1 个）、突出贡献奖（4 个）优秀青年奖（3 个））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授奖数量、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限定数额。每届标准项目奖授奖限额为一等奖 10 个、二等奖 20 个、三等奖 30 个。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 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8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组织奖授奖限额为 5 个。

终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和优秀青年奖限额分别为 1 个、4 个和 3 个。

3）评审流程

推荐：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推荐单位审查。推荐单位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各奖项推荐材料。

形式审查及受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不予受理。

初评：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相应评审组进行初评，提出各等级标准项目奖和组织奖、个人奖推荐名单。必要时，组织专家对通过初评的组织奖和个人奖候选者进行现场评审。

投票表决：获奖候选者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以投票方式表决出3类奖项建议名单。

征求意见及公示：推荐单位负责对推荐的组织和个人征求同级公安部门意见，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应当征求同级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推荐单位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个工作日。

4）监督机制

参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的，取消其当届和下一届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通报所属主管部门或单位。表彰获得者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影响恶劣的，应当撤销表彰。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严重违反表彰程序，或 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表彰等情形的，应当撤销表彰，取消其当届往后连续3届的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通报所属主管部门或单位。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视其严重程度， 暂停或取消

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将查实的不当行为通报其 所在单位。

3、广东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1）设立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重大部署，调动全省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标准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性和贡献率，促进我省标准化事业科学健康发展，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0年开始设立广东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每年进行评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

2）评审流程

广东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推荐单位主要包括：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落户广东省的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广东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实行专家评审制度。省质监局聘请国内相关标准化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单位开展评审。

受理审查：省质监局负责对推荐项目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全部材料均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专业评审：专业评审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专业评审，并向评审委员会推荐获奖项目及奖励等级，获得专业评审组推荐的项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专业评审组专家同意。

最终评审：评审委员会对专业评审组通过的项目进行最终评审，内容包括评议、听取答辩及投票，并向省质监局推荐拟获奖项目及等级。获得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拟获奖项目得票需在半数以上，按得票率推荐等级；所剩名额未过半数的，按所剩名额顺延进行重新投票，按得票率排序；依此类推。

3）奖励机制

年度获一等奖的项目不超过 5 个。其中，地方标准和企业（联盟）标准项目不少于 2 个；二等奖不超过 10 个。其中地方标准和企业（联盟）标准项目不少于 3 个；三等奖不超过 25 个。其中地方标准和企业（联盟）标准不少于 10 个。广东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项目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布，并给予一定奖励。

4）监督机制

省质监局确定公示名单，评审工作及评审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拟获奖项目向社会公示，时间为 30 天，省质监局应在公示期满后 20 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对重大问题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

申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和材料的，取消其参评资格；申报单位或者个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奖项的，撤销其奖励项目。

参与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及时终止其参与评审资格，并将该评审专家从标准化专家库中除名。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1）设立背景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是全国省级政府率先设立的标准创新类奖项,也是浙江省在标准化领域的最高奖项。浙江省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大力营造鼓励标准创新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各类标准创新主体的积极性，通过标准提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与社会进步，浙江省政府在2017年12月1日印发《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并且设立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在2018年开始评审第一届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2020年的获奖名单已经公示。

2）奖项设置及申报范围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下设两个奖项，重大贡献奖和优秀贡献奖，每两年评审和表彰一次，其中，重大贡献奖每次表彰名额不超过3个，优秀贡献奖每次表彰名额不超过10个。

奖项实行推荐制度，推荐单位为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各设区政府，同一推荐单位每次推荐名额不超过三个，同一各类组织申报奖项只能通过一家单位推荐。申报范围为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分别为以下五类：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及其他公认的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项目；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已经实施2年以上的项目；组织制（修）订团体标准并已经实施2年以上的项目；制（修）订和自我声明公开先进的企业标准并已经

实施 2 年以上。 主导制（修）订标准是指在标准制（修）订者名单中排名首位。

为主承担国家和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已经通过项目考核验收的标准化试点示范企业。

3）评审流程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流程分为三个步骤，首先评审办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查，然后由评审办组织专业评审组，对于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按照评审奖励实施细则评审，并提出授奖名单，评委会对专业评审组提出的意见授奖名单进行审议，表决拟授奖名单。

4）奖励机制

省政府对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通报表彰，并对获奖的各类组织办法荣誉证书和奖金，其中重大贡献奖各获奖单位奖励 100 万元，优秀贡献奖各获奖单位奖励 30 万元，并且鼓励获奖的各类组织根据贡献大小，制定奖励资金分配方案。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情况会载入相关人员的人事档案，作为对其业绩考核，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等的依据之一。

5）监督机制

拟授奖名单生成后，评审办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为 15 天，如有异议，提出异议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和相关材料，评审办对收到的异议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报告评委会。参与异议调查和处理的人对异议提出者的身份

信息等予以保密。对公示期内收到的异议，评审办应当在公示期满后30日内进行调查核实。

监督机制方面，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鼓励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投诉举报。与受评审的各类组织或者与其有隶属关系的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相关项目的评审；其他与受评审项目及其相关各类组织存在利益关联、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人员，不得参与相关项目的评审。申报的各类组织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按程序撤销其奖项荣誉，追回奖励资金，在媒体上公布，并将相关情况纳入信用档案管理。

5、安徽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1）设立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推动安徽高质量发展，表彰在安徽省标准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标准化事业健康发展，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审批确认后于2020年共同设立安徽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每5年评选一次，安徽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分为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

2）评审流程

标准项目奖推荐单位为省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安徽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安徽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组织奖和个人奖推荐单位为省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推荐和受理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评审组成员名单，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审。

公示后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符合要求的推荐材料，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相应评审组进行初评，提出各等级标准项目奖和组织奖、个人奖推荐名单。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通过初评的组织奖和个人奖候选者进行现场评审，深入考察候选组织和个人的业绩、影响力等，并对申报材料中有疑义的重要信息进行复核。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推荐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建议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核，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推荐单位负责对推荐的组织和个人征求同级公安部门意见，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应当征求同级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3）奖励机制

标准项目奖授奖限额为一等奖 1 个，奖金 20 万元；二等奖 2 个，每个奖金 10 万元；三等奖 3 个，每个奖金 5 万元；组织奖不分等级，授奖限额为 5 个，颁发获奖证书；个人奖不分等级，授奖限额为 5 个，颁发获奖证书。

4）公示及监督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时在官方网站公示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评审委员会建议名单及评审委员会专家名单，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述。对推荐单位、申报单位或个人和表彰获得者不良取消资格和进行通报。有评审专家在相应奖项评审中回避。

6、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1）设立背景

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于2019年设立，每两年申报一次，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奖项的评选组织工作，是为了奖励山西的组织和个人在标准化过程中做出的贡献，调动标准化工作者和其所在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标准化领域的快速、高质量发展。

2）奖项设置及申报范围

标准项目奖设立3个等级，分别为：

一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标准领先水平，创新力度大，标准实施后的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显著，对促进山西省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

二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创新性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大的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

三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创新性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好的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

标准项目奖的申请单位必须是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业、社会团体或科研机构主导或参与起草的，并且已经实施两年以上

的国际、国家、行业和省级的地方标准，或是按规定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并实施两年以上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3）评审流程

省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行业组织、山西省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等标准项目奖推荐单位组织有关方面申报各级奖项，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给推荐单位审查，推荐单位择优选取，形成推荐名单。省市场监管局设立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领导小组及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细化评分标准和评审工作规则，评审专家的抽取遵循回避原则，并对推荐名单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建议名单。

4）奖励机制

山西省标准项目奖一等奖 3 名，奖励金额 30 万元；二等奖 10 名，奖励金额 10 万元；三等奖 20 名，奖励金额 5 万元，总金额合计 290 万元。除奖励金额外，省市场监管局还向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获得标准项目奖的标准起草人，列入山西省各类职称评审奖励范围。

5）公示及监督管理

在生成推荐名单后，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在官方媒体上公示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在评审委员会形成建议名单后，也需要在官方媒体上公布评审结果及评审委员会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山西省标准项目奖非常重视申奖单位和评审专家的监管，对于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建立信誉档案，并作为确定评审委员会委员的重要

依据，对于违反评选规则的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有省市场监管局通过其所在单位。对于参评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影响评审的，取消其当届和下届的参评资格；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奖项的，撤销其奖励，取消其当届往后连续三届的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通报所属主管部门或单位。

三、国内外标准资助政策比对分析

（一）标准资助政策分析

1、标准研制项目资助比对

鉴于国外的资助政策与国内差异较大，且省级政策对深圳的借鉴意义相对较弱，以下主要以国内 2019 年 GDP 排名前 10 位城市的标准研制项目的资助政策为代表进行比对，详见表 2-4 和表 2-5。

表 2-4：国内主要城市的标准研制类项目资助明细比对表

资助项目		上海	北京	广州	重庆（江北区）	苏州	成都	武汉	杭州	天津
国际标准	主导制定	√（参与最高的一个）	√（前三）	√	√	√	√	√	√	√
	参与制定	无				√	√		√	
	主导修订	√（参与最高的一个）	√（前三）	√	√	√	√	√	√	√
	参与修订					√	√		√	
国家标准	主导制定	√（参与最高的一个）	√（前三）	√（前三）	√	√	√	√（第一位）	√	√（第一位）
	参与制定					√	√(前五)			
	主导修订	√（参与最高的一个）	√（前三）	√（前三）	√	√	√	√（第一位）	√	√（第一位）
	参与修订					√	√(前五)			
行业标准	主导制定	√（参与最高的一个）	√（前三）	√（前三）	√	√	√	√（第一位）	√	√（第一位）
	参与制定					√	√(前五)			
	主导修订	√（参与最高的一个）	√（前三）	√（前三）	√	√	√	√（第一位）	√	√（第一位）
	参与修订					√	√(前五)			

省地方标准	主导制定			√（前三）		√		√（第一位）	√(特定行业）	
	参与制定					√				
	主导修订			√（前三）		√		√（第一位）	√(特定行业）	
	参与修订					√				
市地方标准	主导制定	√（参与最高的一个）	√（前三）	√（前三）	√	√		√（第一位）	√(特定行业）	√（第一位）
	参与制定					√				
	主导修订	√（参与最高的一个）	√（前三）	√（前三）	√	√		√（第一位）	√(特定行业）	√（第一位）
	参与修订					√				
团体标准	发布	√				√（发布实施一年以上，通过良好行为评价）	√(前五，联盟标准）		√（有效实施一年以上证明）	
其他									主导浙江制造标准制修订	

表 2-5：国内代表性城市的标准研制项目资助情况一览表

城市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其他标准	评审方式	资助要点
上海	主导制修订，承担标准制修订项目的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多个单位同时承担标准化推进项目的，原则上只对本市参与程度最高的一个单位予以资助。 **（2020 年上海市共资助标准化项目 232 个，资助资金 2249 万元，平均每个项目获得资助资金约 9.7 万元。**					无	区市场监管局预审+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审	**1、只资助特定领域：具体领域每年在申报指南中明确，**2020 年重点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高新技术、服务业、农业、节能环保等 5 大领域的具体行业。 **2、只资助主导单位：**即主要承担单位，多个单位同时承担的，原则上只对本市参与程度最高的一个单位予以资助）。 3、申报为**上一个年度**及当前申报截止前的项目。
北京	主导制修订分七档：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修订额度减半）	主导制修订分七档：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修订额度减半）	主导制修订分七档：20 万元、18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 万元（修订额度减半）	主导制修订分七档：20 万元、18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 万元（修订额度减半）	无	无	专家评审	**1）只补助主导单位：**标准前言排名前三（国际标准主导另外核定） 2）各申报单位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每项标准的补助经费不超过该项标准制修订、宣贯培训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实际发生费用低于每级标准最低档补助额度的，补助经费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3）申报对象为**上一年度**的项目。

广州	主导制修订≤50	主导制修订： 产品类≤25 非产品类≤15	主导制修订≤10	主导制修订≤10	无	无	核准为主（评审仅针对承办重大国际标准化活动项目，确定额度）	1）**只资助主导单位：**标准前言排名前三（国际标准主导另外核定）。 2）项目完成 2 年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 3）同一单位同一年度标准制修订项目获得资助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该年度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中标准制修订资助资金总金额的 7%。
重庆	市级层面有相关政策，但未见明确的资助申报。区级层面的资助力度较大。 如两江新区，对 已发布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分别补助 3 万元、5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 江北区，对新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庆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的组织，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无	江北区：核准制（需要时组织专家评估）	**区级层面各自开展资助，**两江新区对主导单位的资助力度较大。
苏州	主导制修订≤100 参与制修订≤60	主导制修订≤50 参与制修订≤30	主导制修订≤20 参与制修订≤12	主导制修订≤20 参与制修订≤12	团体标准通过良好行为评价的≤20	无	核准+评审	主导和参与单位均有资助（参与为同类主导的 60%）
成都	组长单位≤40 参与单位≤20 （每项总额≤60）	第一位：25 2-5 位：从 10--2 不等 （每项总额≤40 万）	第一位：10 2-5 位:从 4-2 不等 （每项总额≤20）	无	第一位：10； 2-5 位：从 4-2 不等 （每项总额≤20）	无	核准制（科技局审查+各相关部门会审）	1）**国内标准资助前五个承担单位。** 2）**同一单位，全年资助额不超过 100 万。** 3）原则：**择优资助、部分资助、重点资助。** 4）应在获得国际、国家、行业和联盟技术标准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资助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武汉	10-50 万元,分 5 个资助等级	5-30 万元，分五个等级	2-10 万元,分五个等级	1-5 万元，分五个等级	无	无	专家评审	**1）只资助主持单位（排名第一）** **2）修订资助额不超过制定的 50%** **3）同一单位全年资助额不超过 80 万元。**
杭州	主导制定≤150 参与制定≤30（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资助标准）	主导制定≤4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资助标准）	主导制定≤30(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资助标准）	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导制定地方标准≤15 主导制定技术规范≤7.5	主导≤30（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资助标准）	通过“浙江制造”认定补贴 20 万	核准制（各区县主管部门初审，报市核准）	1）**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的资助领域仅限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该行业国际标准研制资助力度较大（上限 150 万）。 2）**仅针对标准制定资助（不含修订）**，主导和参与单位均有资助。 **3）资助针对上一年度**
天津	主导制修订：20	主导制修订：8	主导制修订：4	主导制修订:2	无	无	核准制	**1）只资助主导单位：标准前言排名第一位（国际标准主导另外核定）** **2)资助针对上一年度。**
以下为十大城市以外的在标准资助奖励方面力度较大的城市：								
聊城（山东）	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 地方标准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8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主持修订标准的，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 50%给予奖励；对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奖励数额的 20%给予奖励。对承担山东省团体标准建设试点项目涉及的团体标准制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东营（山东）	对主持和主要参与制定形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制定多项标准的，每年度按照最高标准奖励 1 项。							

2、标准活动类项目资助比对

除深圳以外，国内 GDP 前十城市中，仅上海、广州、苏州、杭州等 4 个城市有对标准研制以外的项目资助。以下补充对照了广东、浙江、江苏和山东等 4 个省的标准活动类项目资助情况统计，可以看出，广东省、苏州市和广州市的标准活动类资助项目覆盖面相对更广，其他地区的资助面较窄（表 2-6）。比较发现，发达城市普遍对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培育和资助比较重视（表 2-7），经过全面收集发现，目前在全国范围内目前大约有 10 几个省市明确对 TC 、SC 等开展资助，其中上海、苏州、青岛、大连、中山、东莞、珠海、北海等 8 个城市和浙江省对不同层次的 WG 提供资助，但对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内对口单位的资助比较少见。

表 2-6 国内代表性城市对标准活动类项目的资助情况比对表

类别	项目		广州	上海	苏州	杭州	广东	浙江	江苏	山东
标准试点或示范项目	国家级		√	√	√（考核优秀者）	√	√	√（验收合格）	√(考核优秀）	
	省市级		√	√		√（仅特定行业）	√（省级）	√（验收合格）	√（省级，考核优秀）	
承担国际国内	国际专业标	（TC）秘书处	√	√（笼统表	√	√	√	√	√(考核优	√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	准化技术委员会			述）					秀）	
		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	√		√	√	√	√	√(考核优秀）	√
		工作组（WG）秘书处/召集人			√			√		
	国家标准化工作总体组	（TC）秘书处	√		√	√	√	√	√(考核优秀）	√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	√	√（笼统表述）	√	√	√	√	√(考核优秀）	√
		工作组（WG）秘书处			√			√		
	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秘书处	√		√		√(资助+优秀者奖励）	√	√(考核优秀）	
		（SC）秘书处	√				√	√		
	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秘书处		√（笼统表述）	√					
在本市承办国际国内重大标准化活动	国际性标准活动		√		√		√			
	全国性会议		√		√		√			
标准化技术支撑/服务机构培育/综合服务平台					√		√			√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壁垒应对		√			√				
标准理论研究		√							
标准化人才	担任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主席或副主席所在工作单位			√		√（含秘书长）			
	担任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注册专家所在单位			√					
	标准化优秀工作者			√					
	引进专家					√			
	国际标准化专家工作室					√			
	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					√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		√					
	支持重大区域标准体系建设					√			
	标准奖/标准创新贡献奖		√（标准化优秀成果奖）			√	√	√	

表 2-7：国内对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的资助详细对照表

项目		广州	上海	苏州	杭州	青岛	大连	中山	东莞	珠海	北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山东
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秘书处	√（30）	√（笼统表述，区更具体）	√（100）	√	√（50）	√（50）	√（50）	√	√（50）	√（25）	√（50）	√（50）	√（考核优秀 40）	√（100）
	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	√（20）		√（50）	√	√（30）	√（20）	√（50）	√	√（50）	√（15）	√（30）	√（50）	√（考核优秀 20）	√（50）
	工作组（WG）秘书处/召集人			√（30）		√（15）		√（50）	√	√（50）	√（10）		√（50）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秘书处	√（15）	√（笼统表述，区更具体）	√（50）	√	√（30）	√（30）	√（40）	√	√（40）	√（10）	√（30）	√（30）	√（考核优秀 20）	√（50）
	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	√（10）		√（30）	√	√（20）	√（10）	√（30）	√	√（30）	√（5）	√（30）	√（10）	√（考核优秀 10）	√（30）
	工作组（WG）秘书处			√（10）		√（10）	√（10）	√（20）	√	√（20）	√（3）		√（5）		
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秘书处	√（5）				√（10）	√（5）	√（20）	√（笼统表述）	√（10）	√（3）	√（10）资助+优秀者奖励）	√（5）	√（考核优秀）	
	（SC）秘书处	√（3）					√（5）	√（20）		√（10）		√（10）	√（5）		
	工作组（WG）秘书处						√（5）								

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秘书处		√（笼统表述，区更具体）	√（10）						√（10）					
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内对口单位	（TC）国内技术对口单位	黄埔区（50）													
	分技术委员会（SC）国内技术对口单位	黄埔区（30）													
	（WG）国内技术对口单位	黄埔区（10）													

备注：以上列明的金额均为资助上限，均为一次性资助（未列明金额的就是暂未能搜集到明确的政策文件）。

3、国内标准资助政策特点及差异

分析显示:目前 10 大城市仅重庆市暂未发现有市级层面的资助申报工作（区级资助力度较大）外，其他各市均在开展标准化工作资助,但资助范围、资助项目、资助力度等方面的差异均较大。

1）部分城市的资助仅限于标准研制领域，发达城市对资助项目所在领域有明确界定。对比发现，北京、成都、武汉、天津等城市均只针对标准研制项目提供资助；上海、广州、苏州、杭州的标准资助项目相对多样化,总体上广州和苏州的政策覆盖面与深圳的覆盖面更具可比性。同时，北京、上海、成都、杭州对标准研制的资助项目所在产业均有明确的范围界定。杭州对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的资助只限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多数针对上一年度的项目进行资助。目前我国各地的标准资助均为年度申报受理和审批，部分城市具有明确的标准专项资金。且多数城市的资助都是针对上一年度的项目。

3）普遍注重对标准研制的核心组织培育。其中上海、武汉、天津仅资助排名第一单位，即最核心的标准研制单位；北京、广州资助前三位单位，其他单位不予资助；少数城市（如成都）会资助到参与单位第五位,但参与资助额度明显递减,充分体现政策资金的引导性。

4）发达城市比较重视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的培育。从国内的标准活动类资助项目可以看出,发达城市一般均比较重视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培育，目前在全国范围内目前大约有 10 几个省市

明确对国际国内的TC 、SC 等开展资助，其中上海、苏州、青岛、大连、中山、东莞、珠海、北海等8个城市和浙江省对不同层次的WG也提供资助。

5）对标准活动类项目多采用评审制，标准研制类项目多采用核准制。在资助评审方式方面，约半数城市采取评审制，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来确定资助项目；半数城市采用核准制，如成都、杭州、天津等城市均由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资助项目。其中对于确定的标准研制资助，多数采用核准制。

(二)标准奖励政策分析

1、国内外标准奖励政策机制比对

由于深圳市标准奖来源于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因此除进行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对IEEE SA标准奖、ISO标准奖、中国科学技术奖、、广东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安徽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等国内外的标准奖机制外，特将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机制一起进行对比分析，见表2-8。

2、国内外标准奖励政策特点及差异

可以发现国内外的标准奖励机制存在以下差异和特点：

1）**奖励客体方面**，国外标准奖主要是奖励对标准领域有巨大贡献的个人，中国各省市标准奖的奖励客体为制修订标准的组织。

2）**奖励主体方面**，国外标准奖主体主要是标准协会，而国内的奖励

主题一般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单位。国内各省市标准奖对于申报企业的后续监督管理更加重视，对于获奖企业的后续跟踪更加紧密。同时，国内标准奖的奖励金额更丰厚，对企业申请奖项的积极性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3）设奖类别方面，国外标准奖和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设奖类别比较丰富，有针对项目的、组织的，还有个人的。国家科学技术奖有个人的、也有组织的；国内其他各省的标准奖均为组织奖。

4）奖项申报方面，其他国内奖项均为推荐制，但随着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修订（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国家科学科技奖改为提名制。深圳市标准奖作为科技奖的下设奖励，也将同步修改为提名制。

5）颁奖周期方面，国外很多奖项是每年申报一次，国内除了安徽省是 5 年一次，广东省、北京市每年申报一次外，其他标准奖基本是每两年申报一次。

表 2-8：国内外标准奖机制对比

奖项 名称	设立情况	奖励主体	奖项设置及 奖励范围	评审流程	奖励内容
IEEE SA 标准奖	企业卓越贡献奖 2002 年设立	IEEE SA	**设有合格评定奖、杰出服务奖、新兴技术奖、企业卓越贡献奖、标准杰出贡献奖、标准奖章、查尔斯·普罗特斯·斯坦梅茨（Charles Proteus Steinmetz）奖、（EAB）/（SA）标准教育奖、国际奖 9 类奖项**，其中杰出服务奖、新兴技术奖、企业卓越贡献奖、标准杰出贡献奖获奖者必须为 IEEE SA 会员单位。	**申报制/提名制**，提名时间为每年的 7 月 31 日截止，分为初赛-决赛	除了查尔斯·普罗特斯·斯坦梅茨（Charles Proteus Steinmetz）奖、（EAB）/（SA）标准教育奖之外，其余奖项都没有奖金，只有证书和奖杯或匾额，奖项由 IEEE 标准协会赞助。
ISO 标准奖	标准化高等教育奖 2006 年设立	ISO	**ISO 下设劳伦斯.艾彻奖、ISO 卓越奖、ISO 奖、ISO 标准高等教育奖四类奖项**，其中 ISO 奖是专为不在 ISO 组织内的单位设立的奖项。 **ISO 标准化高等教育奖（1 个）**：颁发给本国开展标准化教育或培训项目的大专院校或科研院所。推荐制，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只有一个获奖名额。 **ISO 劳伦斯·艾彻领导奖（1 个）**：颁发给 ISO （包括 ISO/IEC） 所有的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提名制，每年评选一次，每次只有一个获奖名额。	**申报制/提名制，**初审-复审	ISO 标准化高等教育奖：1.5 万瑞士法郎（约为 10 万元人民币）及 ISO 标准化高等教育奖奖励证书。 劳伦斯·艾彻领导奖：在 ISO 大会上颁发获奖证书
国家科学技术奖	1999 年设立（2020 年第三次修订条例）	国务院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其中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限额 2 名（公民）；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另可以授予特等奖；**	**提名制。** 相关单位或个人提名-评审组初评-评审委员会评审-科技技术奖励委员会决议-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和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可设部级科学技术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可设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	门审核—国务院批准	**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国务院颁发奖章和证书。**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2006 年设立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二次修订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每 2 年评选一次。** 奖项下设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 项目奖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 个人奖分终生成就奖、突出贡献奖、优秀青年将 3 类； 组织奖不分等级。 每届标准项目奖授奖限额一等奖 10 个、二等奖 20 个、三等奖 30 个。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8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组织奖 授奖限额为 5 个。终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和优秀青年奖限额分别为 1 个、4 个和 3 个。	**推荐制** 申报--推荐单位推荐--资格审查--初评-必要时现场评审-初评名单递交评审组-投票表决出 3 类奖项建议名单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获奖证书
广东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2010 年 设立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每年评选。** 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一等奖的项目不超过 5 个。二等奖不超过 10 个；三等奖不超过 25 个。	**推荐制** 受理审核-专业评审-最终评审	广东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项目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给予一定奖励。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2018 年 设立	浙江省政府	每 2 年评选一次。 奖项下设重大贡献奖和优秀贡献奖	**推荐制。** 申报材料审查-评审办专业评审-评委会审议	重大贡献奖各获奖单位奖励 100 万元优秀贡献奖各获奖单位奖励 30 万元

安徽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2019 年设立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每 5 年评一次。 奖项下设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每 5 年评选 1 次。标准项目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组织奖不分等级 5 个和个人奖不分等级 5 个	**推荐制。** 初评-必要时的现场评审-初评名单递交评审组-投票方式表决出3类奖项建议名单	标准项目奖一等奖，奖金 20 万元；二等奖 2 个，每个奖金 10 万元；三等奖 3 个，每个奖金 5 万元；组织奖颁发获奖证书；个人奖颁发获奖证书
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2019 年设立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	每 2 年评选一次 下设标准项目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推荐制。** 有关部门推荐-资料审查-推荐名单-记名投票-建议名单	一等奖 3 名，奖励金额 30 万元；二等奖 10 名，奖励金额 10 万元；三等奖 20 名，奖励金额 5 万元
南京标准化项目奖	根据《南京市标准化项目奖励办法》：标准化项目奖励**每年开展一次，设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6 个；一等奖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奖励 30 万元。** 奖励项目范围如下： （一）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各类团体标准，标准实施 2 年以上（含 2 年）5 年（含 5 年）以下，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主导是指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 （二）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或工作组的秘书处工作，成立 2 年以上，积极发挥作用，取得显著成效。 （三）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创新基地，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项目通过验收评估后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持续开展标准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近 3 年内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潍坊市标准创新应用奖	**根据《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标准创新应用奖励办法的通知》：** **标准创新奖：**一等奖 1 个，奖励 100 万元；二等奖 3 个，奖励 20 万元；三等奖 10 个，奖励 10 万元。 **标准应用奖：**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奖励 100 万元，二等奖奖励 50 万元，三等奖奖励 30 万元；考核评估合格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被确定为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三)国内外政策对我市的借鉴意义

研究发现，国内外的标准资助政策对深圳主要的启示和借鉴如下：

1、尤为注重对国际标准化的投入力度

从国外看，德国、英国、法国、日本等发达国家都把国际标准化战略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如日本的国家标准化活动预算中，国际标准化活动经费约占60%。因此发达国家的标准资助政策主要着重点为“引导各组织加大对国际标准化的参与力度”，通过积极承担国际标准组织的TC和SC秘书处工作、承办或参加重大国际标准化活动、主导国际标准研制等方式，有力提升本国和本地区的标准话语权，从而提升其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从国内看，苏州、广州等城市均具有推动国际标准采标的激励措施，其中苏州市对担任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注册专家所在单位提供资助，同时每年会表彰奖励20名优秀标准化工作者。

2、标准资助政策紧密贴合及支撑其产业发展

从国外来看，各国的标准化战略均明确了未来一个阶段的标准研制重点领域，相应的扶持政策都有其明确的产业界定。从国内来看，各地的标准资助政策的基本条件中均强调项目应符合本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导向。其中北京市明确其资助标准项目属于《北京市重点发展的技术标准领域和重点标准方向》。上海市在标准资助指南中发布当年度资助的重点产业，其中2020年重点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

务、高新技术、服务业、农业、节能环保等5大领域的主要行业提供标准研制政策资助。杭州市2020年专门对某个重点产业进行大力扶持，在标准化资助项目申报通知中明确了对标准研制项目、标准试点示范项目的资助扶持领域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尤其是国际标准制定资助上限为150万元，单项目资助额位居全国首位，为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助力。

3、普遍注重政策资金利用的覆盖面

国内多数城市的标准资助政策都规定了对同一单位的资助上限。如北京、武汉、成都等市对同一单位同一年度的资助上限分别是50万元，80万元和100万元；广州市明确“对同一单位同一年度标准制修订项目获得资助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该年度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中标准制修订资助资金总金额的7%”。

4、国家科学技术奖调整为提名制，深圳标准奖管理机制面临修改

随着《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修改，原来的申报制调整为提名制，只有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才能进行候选者的提名。深圳标准奖来源于科学技术奖，标准奖的奖励机制应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机制进行同步调整。

第三章 深圳标准资助政策现状分析评估

一、深圳标准资助政策概述

（一）深圳标准资助奖励范围

2016 年 11 月 17 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的指导意见》（深府〔2015〕1 号），我市在整合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和各市级专项资金中标准研制资金的基础上，设立了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出台了《深圳市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6〕7 号）及《深圳市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配套文件。专项资金的资助范围包括:

1、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修订项目；

2、深圳标准制定项目；

3、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项目

4、标准试点或示范项目

5、深圳标准认证项目；

6、标准服务机构培育项目；

7、深圳标准理论研究项目；

8、深圳标准人才培育项目；

9、在我市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和学术研讨会及国内重大标准活动；

10、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

11、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及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配套奖励；

12、其他经市政府批准的需在标准专项资金列支的事项。

专项资金资助范围覆盖了经济、社会、城市、生态、文化以及政府服务各领域和全过程的标准建设活动，给予扶持专项资金的规模已从当年3000万元大幅跃升至当前的1.1亿元。

表3-1 目前深圳标准领域资助项目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资助内容</th><th colspan="2">项目类型</th><th colspan="2">资助上限（万元）</th><th>申报年限</th></tr>
<tr><td rowspan="16">1.</td><td rowspan="16">标准制定、修订项目</td><td colspan="2" rowspan="4">国际标准</td><td>主导制定</td><td>100</td><td>近三年</td></tr>
<tr><td>参与制定</td><td>50</td><td>近三年</td></tr>
<tr><td>主导修订</td><td>40</td><td>近三年</td></tr>
<tr><td>参与修订</td><td>20</td><td>近三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一带一路”区域标准</td><td>主导制定</td><td>70</td><td>近三年</td></tr>
<tr><td>参与制定</td><td>35</td><td>近三年</td></tr>
<tr><td>主导修订</td><td>30</td><td>近三年</td></tr>
<tr><td>参与修订</td><td>15</td><td>近三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国家标准</td><td>主导制定</td><td>50</td><td>近三年</td></tr>
<tr><td>参与制定</td><td>25</td><td>近三年</td></tr>
<tr><td>主导修订</td><td>20</td><td>近三年</td></tr>
<tr><td>参与修订</td><td>10</td><td>近三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行业标准</td><td>主导制定</td><td>30</td><td>近三年</td></tr>
<tr><td>参与制定</td><td>15</td><td>近三年</td></tr>
<tr><td>主导修订</td><td>10</td><td>近三年</td></tr>
<tr><td>参与修订</td><td>5</td><td>近三年</td></tr>
<tr><td rowspan="2">地方标准</td><td>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td><td rowspan="2">主导制定</td><td rowspan="2">20</td><td rowspan="2">近三年</td></tr>
<tr><td>深圳市地方标准制定</td></tr>
<tr><td colspan="2">团体标准</td><td>发布</td><td>10/同一单位限15项</td><td>近三年</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标准试点或示范项目</td><td colspan="2">国家级</td><td colspan="2">50</td><td>近三年</td></tr>
<tr><td colspan="2">省市级</td><td colspan="2">30</td><td>近三年</td></tr>
<tr><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标准化技术支撑机构项目</td><td colspan="2">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td><td colspan="2">20万/同一单位当年不超过100万</td><td>上年度</td></tr>
<tr><td colspan="2">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td><td colspan="2">5万/同一单位限10项</td><td>上年度</td></tr>
<tr><td colspan="2">企业标准领跑者</td><td colspan="2">3/同一单位限5项</td><td>上年度</td></tr>
<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深圳标准认证系列项目</td><td colspan="2">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制定</td><td colspan="2">5万/项</td><td>上年度</td></tr>
<tr><td colspan="2">深圳标准认证</td><td colspan="2">10/同一单位限3项</td><td>上年度</td></tr>
<tr><td>5.</td><td>在我市承办国际</td><td colspan="2">国际性标准活动</td><td colspan="2">50</td><td>上年度</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标准化组织年会和学术研讨会及国内重大标准活动</td><td colspan="2">全国性会议</td><td>20</td><td>上年度</td></tr>
<tr><td rowspan="2">6.</td><td rowspan="2">深圳标准人才培育项目</td><td colspan="2">深圳标准宣传培训项目</td><td>10/全市范围限 15 项</td><td>本年度</td></tr>
<tr><td colspan="2">深圳标准化教育课程设立项目</td><td>20/同一单位限 5 项</td><td>上年度</td></tr>
<tr><td>7.</td><td>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td><td colspan="2">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td><td>30/全市范围限 6 项</td><td>本年度</td></tr>
<tr><td rowspan="10">8.</td><td rowspan="10">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项目</td><td rowspan="3">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d><td>（TC）秘书处</td><td>60/年，分三年</td><td>近三年</td></tr>
<tr><td>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td><td>40/年，分三年</td><td>近三年</td></tr>
<tr><td>工作组（WG）秘书处/召集人</td><td>10/年，分三年</td><td>近三年</td></tr>
<tr><td>国家标准化工作总体组</td><td>（TC）秘书处</td><td>30/年，分三年</td><td>近三年</td></tr>
<tr><td>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d><td>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td><td>20/年，分三年</td><td>近三年</td></tr>
<tr><td></td><td>工作组（WG）秘书处</td><td>5/年，分三年</td><td>近三年</td></tr>
<tr><td rowspan="2">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内对口单位</td><td>（TC）秘书处国内对口单位</td><td>30/年，分三年</td><td>近三年</td></tr>
<tr><td>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国内对口单位</td><td>20/年，分三年</td><td>近三年</td></tr>
<tr><td>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d><td>（TC）秘书处</td><td>10/年，分三年</td><td>近三年</td></tr>
<tr><td>深圳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d><td>（TC）秘书处</td><td>10/年，分三年</td><td>近三年</td></tr>
<tr><td>9.</td><td colspan="3">深圳标准理论研究项目</td><td>30/全市范围限 6 项</td><td>本年度</td></tr>
<tr><td>10.</td><td colspan="3">其他经批准需纳入深圳标准专项资金列支的事项</td><td></td><td>本年度</td></tr>
<tr><td>11.</td><td colspan="3">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td><td>30</td><td>实施 2 年以上 4 年以内</td></tr>
<tr><td rowspan="4">12.</td><td rowspan="4">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配套奖励</td><td colspan="3">组织奖</td><td rowspan="2">50</td><td rowspan="2">近三年</td></tr>
<tr><td colspan="3">一等奖</td></tr>
<tr><td colspan="3">二等奖</td><td>30</td><td>近三年</td></tr>
<tr><td colspan="3">三等奖</td><td>20</td><td>近三年</td></tr>
</table>

13.	深圳标准人才奖励项目	国际标准化人才奖励项目	国际标准化组织主席或副主席、秘书长或副秘书长	200	近三年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高等教育奖（ISO Award For Higher Education）	100	近三年
			国际标准化组织杰出成就奖（ISO Excellence Award）		近三年
			国际电工委员会开尔文勋爵奖（IEC Lord Kelvin Award）		近三年
			国际电工委员会托马斯爱迪生奖（IEC Thomas A. Edison Award）		近三年
			国际标准化组织劳伦斯奖	50	近三年
			国际电工委员会 1906 奖（IEC 1906 Award）		近三年
			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主席或副主席	30	近三年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青年专家（YoungProfessional）	10	近三年
		国内标准化人才奖励项目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终身成就奖	30	近三年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SC）主任委员	20	近三年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突出贡献奖	20	近三年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优秀青年奖	10	近三年

（二）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现状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的设立是为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科技创新，推动科技进步，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在下设市长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技奖、专利奖、标准奖。标准奖是市科学技术奖之一，授予在国际标准、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创新研究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组织，于2010年创立。

深圳市标准奖每年评审一次，奖项不分等级，获奖单位必须是深圳市注册（登记或者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暂不包括个人，并且获得过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政府科技奖励的不得申请深圳市标准奖，申奖标准必须是正式批准发布并且已实施2-4年的标准，便于体现社会效应和经济效应，获奖单位必须为该标准项目的主导完成单位，且每年每家单位的获奖标准不超过2个，每个标准奖励金额30万元，每年不超过15个标准获奖，可空缺。

作为科学技术奖的一部分，深圳市标准奖的评审也遵循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当前为申报制，评审分为初评、复审（答辩）、必要时现场审查等环节。**随着《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修改，科学技术奖修改为提名制，深圳市标准奖的基本制度也必将随之调整。**

（三）政策的基本结构

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全面覆盖推动深圳市标准化工作的方方面面，包括标准制定修订、标准试点示范建设、深圳标准认证、标准服务机构培育、深圳标准理论研究、深圳标准人才培育、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和学术研讨会及国内重大标准活动等方面。如上表所显示，标准的制定修订资助、标准化人才培育、标准理论研究、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和学术研讨会及国内重大标准活动、标准服务机构培育作为标准化工作的

基础支撑，要求“国内领先、 国际一流”的深圳标准认证制度、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资助构成了标准化工作的中坚力量，而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正是链条的最后一环。

综上分析：深圳标准资助政策无论从资助领域、资助项目、资助对象、资助奖励层次等各当面来看，与国内国际各省市相比而言都是最为健全和立体的，全方位的资助体系为打造深圳标准提供良好的政策引导和支撑。

二、深圳标准资助政策实施分析

（一）项目及资金分布分析

1、总体资金分布

近年来，深圳标准专项资金总资助额从 2017 年的 7204.81 万元（资助项目 582 个），到 2018 年的 8031.4 万元（资助项目 420 个），到 2019 年的 1.1 亿元（资助项目 578 个），到 2020 年市财政明确的资金总额度为 1 亿元，财政资助资金得到确保。其中 2019 年资助额度最高，当年共资助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578 项，共拨付资助奖励金额 11465.77 元。

表 3-2　2017-2020 年深圳标准资助统计（均以拨付年统计，下同）

项目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项目数量（项）	资助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项）	资助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项）	资助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项）	资助金额（万元）
1、标准研制类	817	7591.27	476	10154.27	343	6914.4	542	6341.64
2、标准试点或示范项目	28	688	13	195.48	---	---	1	6.2
3、标准化技术支撑机构项目/企业标准联盟机制培育	23	100	1	20	1	18.00	3	37.2

项目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项目数量（项）	资助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项）	资助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项）	资助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项）	资助金额（万元）
4、深圳标准认证项目	32	280	7	35.00	7	35.00	---	---
5、在我市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和学术研讨会及国内重大标准活动	3	76.97	5	37.23	3	30	---	---
6、深圳标准人才培育工程	12	91.62	21	114.52	19	122	10	31.62
7、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	5	130.41	12	195.95	7	150	15	167.4
8、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SC/WG)工作	11	134.6	18	203.98	19	200.00	18	144.15
9、深圳标准理论研究项目	6	156	10	59.34	2	24	2	9.3
10、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项目	15	450	15	450	15	450	15	450
11、标准人才奖励及配套奖励	11	246.76	---	---	4	88	1	17.3
总计	**963**	**9945.63**	**578**	**11465.77**	**420**	**8031.4**	**582**	**7204.81**

近年资助扶持项目统计显示：2020 年资助项目从前三年的近 600 个项目跃升到接近 1000 个项目，标准建设达到了近年的峰值。从 13 大类资助项目看，标准研制类项目始终是我市的扶持重点，2017-2020 年拨付的标准研制类项目资助占总资助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88.0%、86.1%、88.6%和 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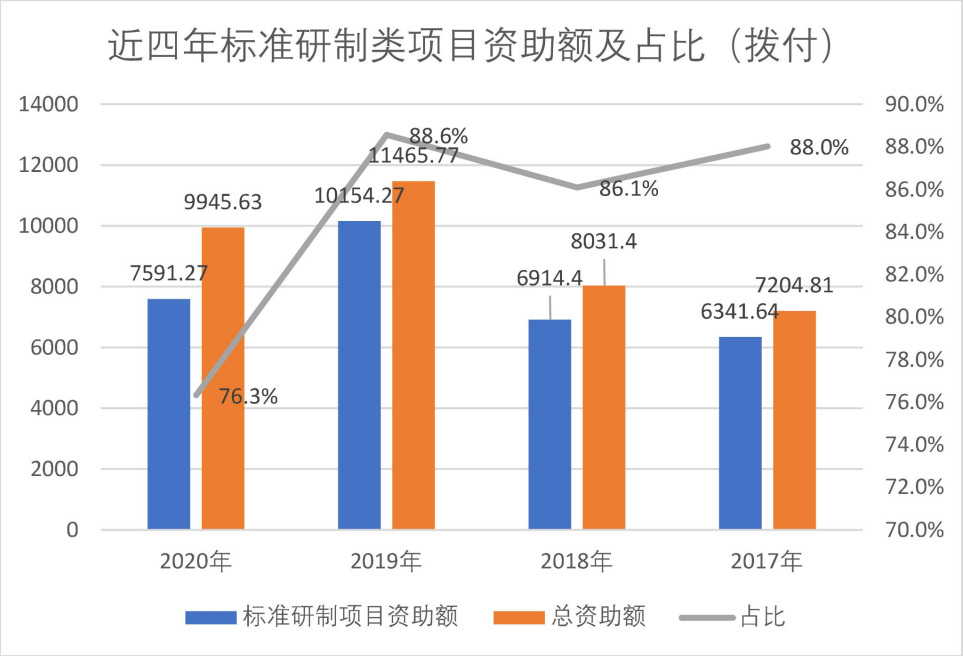

图 3-1 近年标准研制类项目资助额及占比（拨付）

2、标准研制类项目资助展开分析

目前，我市的标准研制类项目资助包含对国际标准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制定修订、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地方标准制定和团体标准制定等五类具体项目的资助。从近年拨付的资助资金来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研制资助额占比最高，连续多年的资助额比重均超过年度资金总额的 60%；国际标准研制资助额总体稳定在 1000 万元左右。

表 3-3 标准研制类项目近年资助情况

标准研制项目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国际标准	821.09	1041.57	1025.9
国家标准	3089.9	6782.17	4065.9
行业标准	2775.29	2092.74	1912.75
地方标准	217.32	211.68	513.21
团体标准	10.8	26.11	73.51
标准研制项目年度资助额总计	**6914.4**	**10154.27**	**7591.27**
深圳标准专项资助金年度资助奖励总额	**8031.4**	**11465.77**	**9945.63**
标准研制项目资助额占比	**86.2%**	**88.6%**	**76.3%**
其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资助占比	**56.6%**	**77.1%**	**67.1%**

具体来看，从2018年到2020年专项资金分别资助国际标准研制项目17项、17项和35项，我市国际国标研制的参与程度明显提升；国家标准研制项目资助从2018年的122项，到2019年的259项，大幅提升到2020年的411项，是2019年项目数量的3.3倍；2020年资助行业标准研制项目269项，是2019年的1.6倍。2020年资助地方标准研制项目80项，是2019年的2.3倍，2018年的2.8倍。资助团体标准22项，呈明显上升趋势。数据显示：我市企业主导及参与的国际、国内等各类标准研制成果正加速涌现。

表3-4 近年标准研制项目资助分类统计（单位：万元）

标准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助项目数	资助额	重点资助项目	重点资助额	资助项目数	资助额	重点资助项目	重点资助额	资助项目数	资助额	重点资助项目	重点资助额
国际标准	35	1025.9	20	762.57	17	1041.57	14	951.57	17	821.09	12	713.09
国家标准	411	4065.9	112	1655.15	259	6782.17	78	3737.93	122	3089.9	29	1293.38
行业标准	269	1912.75	49	439.45	160	2092.74	50	1044.46	173	2775.29	73	1646.17
地方标准	80	513.21	17	134.28	35	211.68	8	74.46	29	217.32	11	102.58
团体标准	22	73.51	2	10.97	5	26.11	3	20.59	2	10.8	0	0
总计	**817**	**7591.27**	**200**	**3002.42**	**476**	**10154.27**	**153**	**5829.01**	**343**	**6914.4**	**125**	**3755.22**

（二）资助对象分析

从扶持对象来看，历年的主要资金均流入各领域的实体企业（约占资助总额的74%-82%），其他小部分资金扶持到本土的科研机构，总体达到了政策预期。

表 3-5 2017-2020 年资金扶持对象情况表

扶持对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家）	金额（万元）	数量（家）	金额（万元）	数量（家）	金额（万元）	数量（家）	金额（万元）
企业	292	7582.48	207	8720.6181	155	5,945.22	183	5933.246
科研机构	49	2363.15	35	2745.15	33	2086.17	24	1271.564
总计	**341**	**9945.63**	**242**	**11465.77**	**188**	**8031.4**	**207**	**720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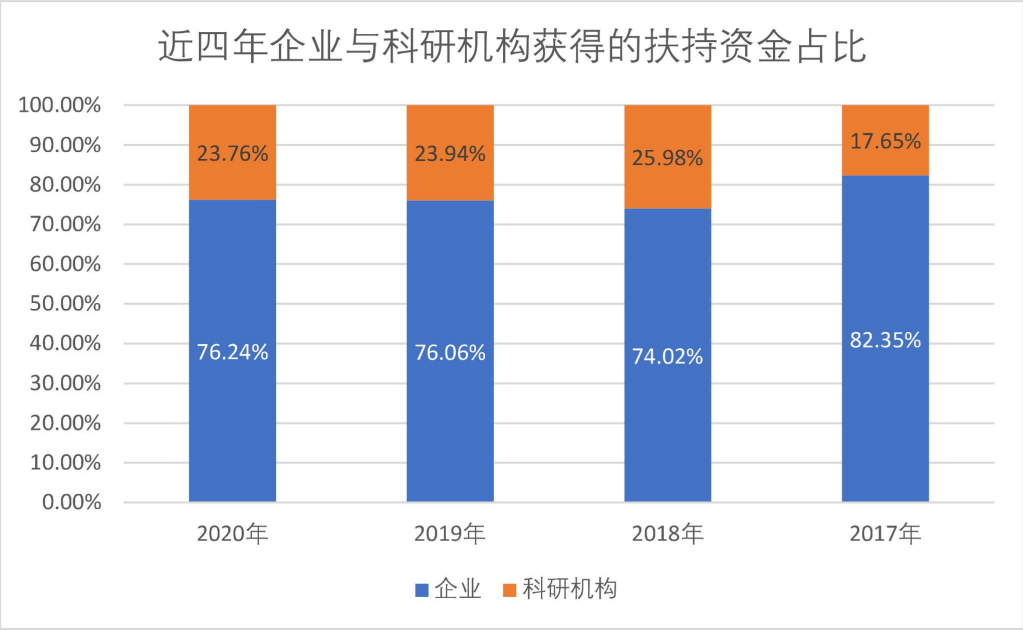

图 3-2 企业与科研机构获得的资助资金占比

（三）资助行业分布

受资助的项目涉及行业广泛，全面覆盖深圳市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发展、城市发展、文化发展等各领域。以 2020 年拨付的标准研制类项目资助为例进行全面统计，可以发现经济发展领域的项目资助额占比达到 73.5%，其次是生态发展领域，资助额占比 20.2%；社会发展、城市发展、文化发展、政府服务等领域的项目资助额分别占比 9.2%、5.0%、2.7%和 0.7%。可以看出，深圳标准资助政策有力

地推动了全市企业参与标准研制的热情，为我市的产业发展竞争力提供了良好的标准支撑。到目前为止，约 56 项深圳标准项目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深圳逐步成为标准创新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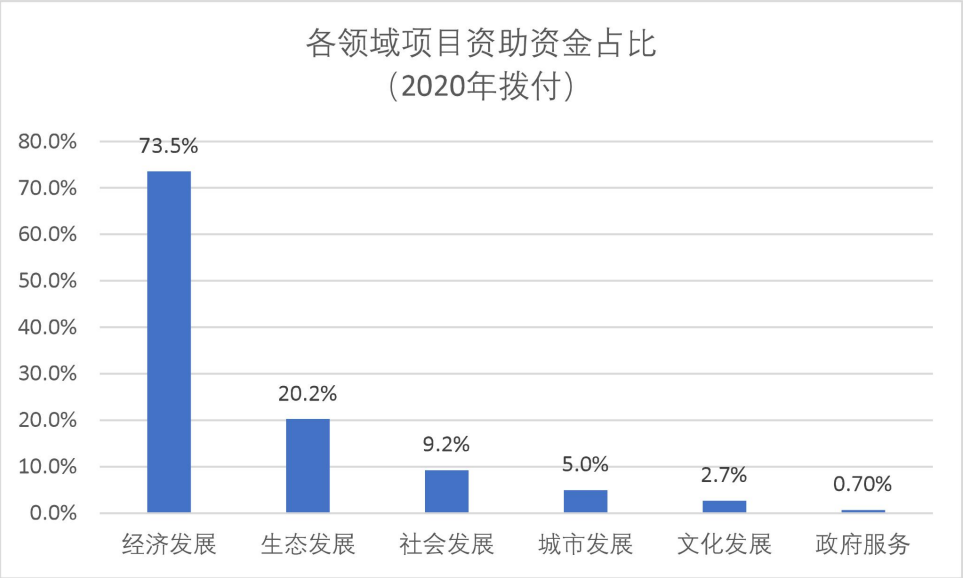

图 3-3 各领域项目资助资金占比

备注：以标准研制类项目为代表进行领域划分统计，因标准所在领域有交叉，同一项标准可能属于经济发展领域，也可能属于城市发展、或者生态发展等领域，故而各领域叠加比例超过 100%。

从经济发展领域资助的具体产业来看，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含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新材料、节能环保、生命健康等 7 大领域）的扶持金额占比达到 53.3%，其次是先进制造业，占比 22.6%；传统产业占比 12.5%；现代服务业占比 9.9%；未来产业占比 1.6%。资金的流向，充分体现了深圳标准资助政策对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产业的大力扶持，为我市主要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全面加速了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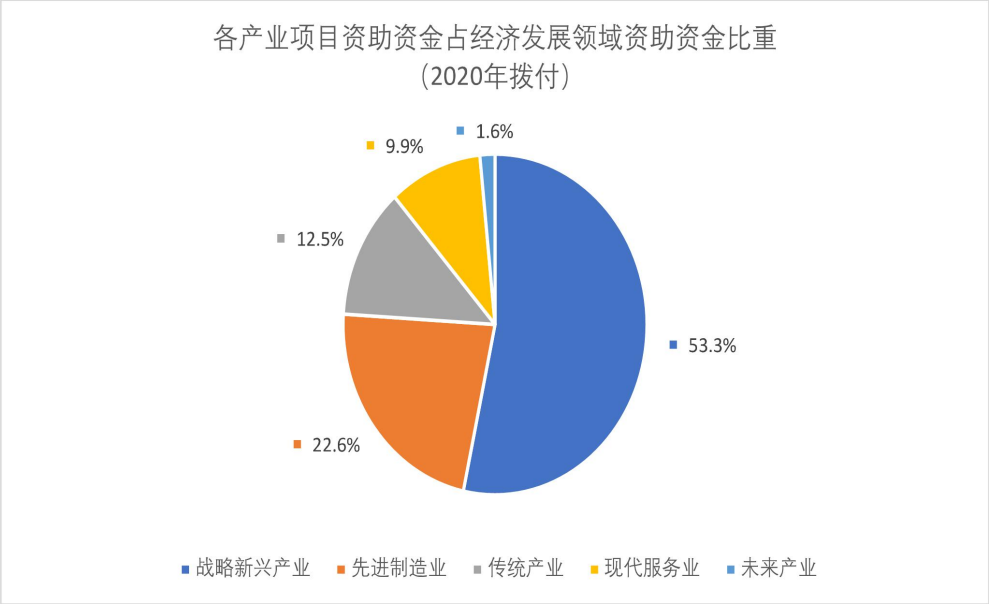

图 3-4 各产业资助资金占经济发展领域资助资金的比重

三、深圳标准资助政策绩效评估分析

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等两个维度对深圳标准资助政策进行绩效评估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1、资助政策有力撬动了企业的标准化投入

以资助资金投入占比最高的标准研制项目为代表来进行全面的数据分析，数据显示：**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引领和导向作用，资助资金撬动企业大力投入的杠杆作用显著。**其中以2020 拨付的标准研制项目计算，投入资助资金共计 7591.27 万元中，各被资助单位年度标准研制投入的资金为 12.4198 亿元，即每 1 元资助资金带动了 16.4 元的企业投入，资助政策对企业投入的带动作用为 1:16.4。同样的计算方式，2021 年的政策资金带动比为 1：12.8。**综合2020年和2021年统计数据，根据连续两年的累计投入数据计算：**

可以得出深圳标准政策资助资金每投入 1 元，可以带动 14.6 元的企业投入，资助政策对企业投入的带动作用为 1:14.6。

表 3-6　标准研制资助资金对企业投入的带动情况

资助领域	政府资助资金（万元）	带动企业投入资金（万元）	资助资金对企业投入带动比
2020 年拨付	7591.27	124198.09	1：16.4
2021 年拨付	7711.30	98530.3	1：12.8
两年累计测算	**15302.56**	**222728.39**	**1：14.6**

2、资助政策产生了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

仍以 2020 年拨付数据进行精确统计：投入方面，在标准研制项目类资助资金 7591.27 万元中，各被资助单位投入的资金为 12.4198 亿元，共计总投入为 13.1789 亿元。产出方面，根据企业估算数据统计，被资助项目产出的总体经济效益达到 1871 亿元，项目的总体投入产出比为 1：142。同样的统计方式，计算得出 2021 年的总体投入产出比为 1：255。**综合 2020 年和 2021 年统计数据，两年的总体投入产出比达到 1：192，即政府和企业每投入 1 元，预计可以获得 192 元的受益，经济效益显著。**

表 3-7　标准研制资助项目的投入产出情况一览表（2020 年拨付）

资助领域	资助资金（万元）	企业投入（万元）	总投入（资助+企业）	总产出（万元）	总体投入产出比
经济发展	5582.38	103886.2	109468.6	12917569	1：118
社会发展	699.73	7176.92	7876.65	389150	1：49
城市发展	377.84	5273.08	5650.92	3830458	1：678
生态发展	1536.23	13767.11	15303.34	1778606	1：116
文化发展	202.57	2690	2892.57	39835.85	1：14
政府服务	40.48	848	888.48	33450	1：38
总体	**7591.27**	**124198.09**	**131789.4**	**18711180**	**1：142**

表 3-8　标准研制资助项目的投入产出情况一览表（拨付年，两年累计）

年份	资助资金（万元）	企业投入（万元）	总投入（资助+企业）	总产出（万元）	总体投入产出比
2020 年	7591.27	124198.09	131789.4	18711180	1：142
2021 年	7711.30	98530.3	106241.60	27082249	1：255
两年累计测算	**15302.57**	**222728.39**	**238031**	**45793429**	**1：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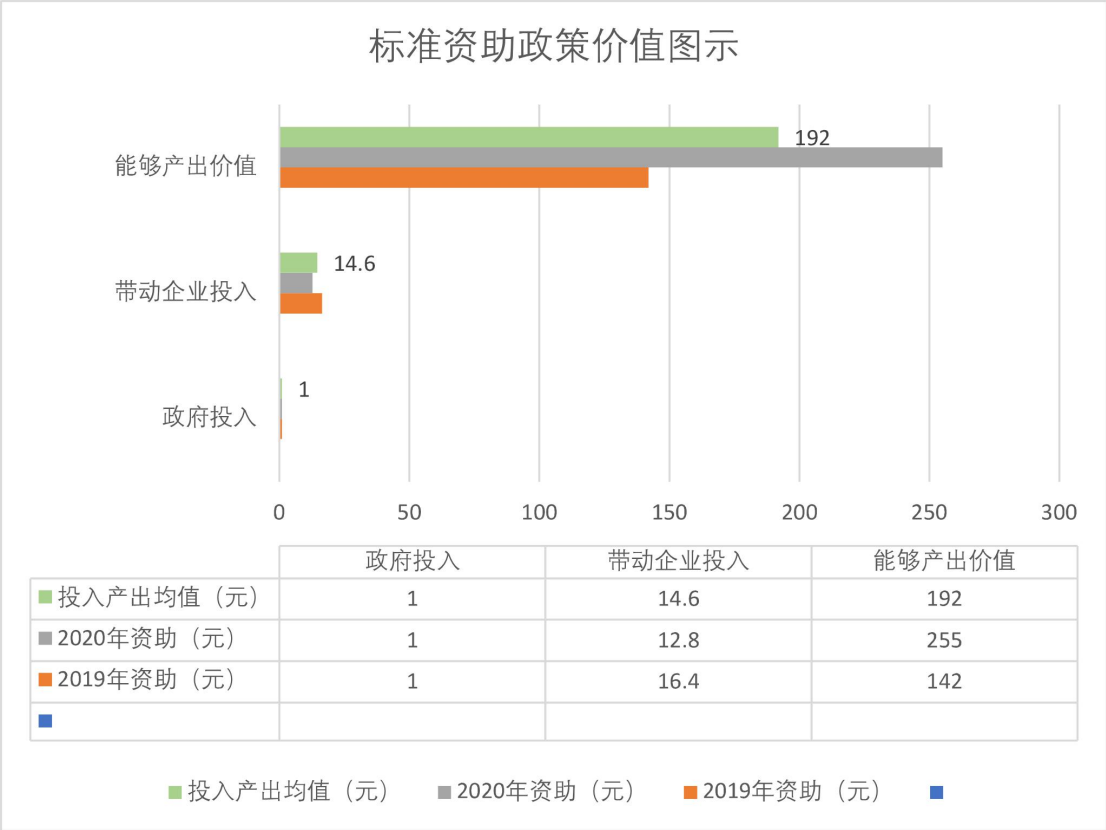

图 3-5 深圳标准资助政策的经济效益分析

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MPLS Ping 中继应答机制》国际标准，广泛应用于公司 MPLS 分组高端设备。凭借着支持该标准的新一代高端路由器系列产品，中兴通讯分组产品在运营商市场份额高速增长，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在 2016-2018 年，该标准持续提升了中兴通讯 MPLS 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为中兴通讯新增业务收入 21.3 亿元人民币，新增税收 9 亿元。

（二）社会效益分析

经过持续多年的政策引导、扶持和培育，深圳企业的标准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机构不断增多，对国外贸易技术壁垒研究和应对能力越来越强，有效促进了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的发展，助推了传统优势产业的转型升级。与此同时，调查显示：深圳标准领域专家对深圳标准资助政策实施给予高度肯定，专家代表对政策社会效益的评分达到8.9分的优秀水平（满分10分），深圳标准的实际成果也印证了政策的引导作用和价值，近三年来全市资助奖励项目数从2018年的420个、2019年的578个、持续跃升到2020年的963个，近年来共推动企业研制国际国内标准7598项，制订了627项地方标准、培育1001项团体联盟标准、76家国际国内标准工作机构、24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303家入选全国企业标准排行榜、51项中国标准创新奖，2019年10月，深圳在全国率先创建成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政策有效提高了深圳标准的创新水平和实施水平，加快了深圳标准国际化进程的步伐，为全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助推企业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强化标准竞争力

制定技术标准是标准化活动的一个最主要、最核心的内容，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有利于我市企业将自主创新的成果融入标准；有利于将研发成果以标准的形式输出；有利于自主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和市场推广，从而提升我市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从近年来看：在资助政策引导下，深圳企业积极主动“走出去”研发新技术、制定国际先进标准，企业创新能力、标准研制能力持续提升，历史数据统计显示：截至2020年底，深圳企业共研制国际、国内标准（含国标、

行标）7598 项，制订了 627 项地方标准。其中仅 2020 年我市受理企业主导或者参与完成制定的国际、国内标准研制类项目就有 817 项。近三年来，我市无论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还是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方面的研制产出数量均持续提升，行业标准研制保持在每年 160 项以上。

表 3-9 近三年受资助的标准研制项目数

标准研制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际标准	35	17	17
国家标准	411	259	122
行业标准	269	160	173
地方标准	80	35	29
团体标准	22	5	2
总计	**817**	**476**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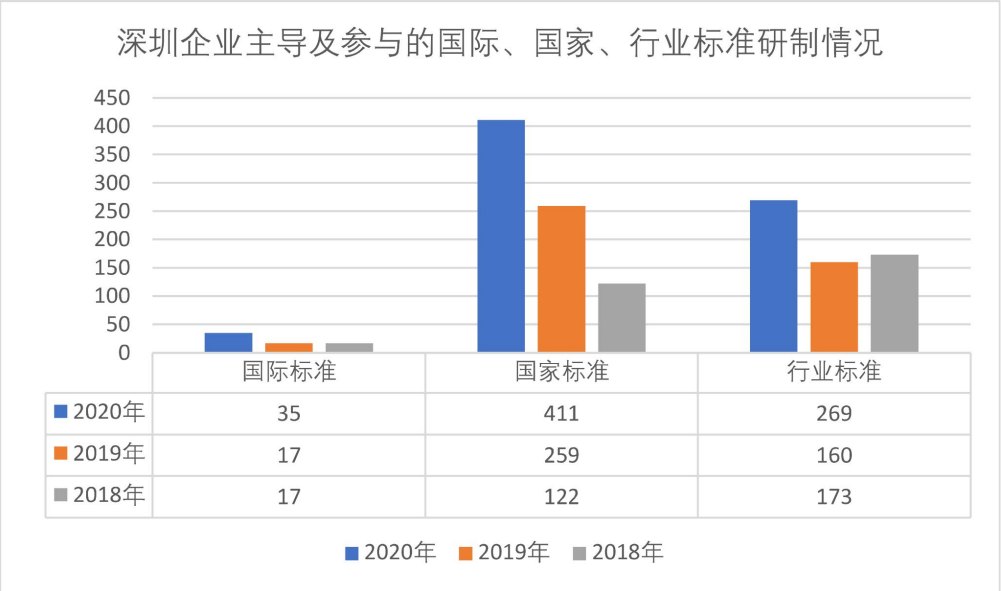

图 3-6 深圳企业主导及参与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2、吸引聚集了一批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工作机构

通过资助政策的引导和培育，目前落户深圳的国际国内标准组织的工作机构(TC/SC/ WG)累计达到 76 家，其中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1 个、分技术委员会(SC)2 个、工作组(WG)8 个，国际标准组织国内技术对口单位 6 个，国际标准化机构集聚高地已然形成。国际标

准机构集聚效应，有力提升了深圳在国际标准领域的影响力和深圳标准化人才的权威性。

3、助推标准化试点建设，打造标准化“深圳样本”

“城市矿产资源化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等一批标准化试点项目稳步推进，其中深圳参与制修订城市矿产资源回收再利用产业链相关环节的国家标准 33 项，行业标准 49 项，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13 项，多项标准填补国内标准空白，构建了城市矿产资源化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在资助政策的引导下，我市陆续建立了研祥智能、长江家具、赛西信息、智慧安防、怡化电脑等一批标准创新示范基地，涌现出洲明科技、安吉尔、怡丰自动化等一大批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持续打造标准化的深圳样板。

4、推进深圳标准认证，树立了一批先进标准标杆

深圳对标国际，立足高于国家标准，填补技术空白，满足消费者高质量需要，率先出台了深圳标准认证制度，并在电子信息、服装、家具等民生重点产品领域试点实施。在资助政策的引导推动下，截至 2020 年底，已有 62 家企业、93 个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家具行业试点向全国开放深圳标准认证，又有 30 家企业、50 个产品获得深圳标准认证，树立了一批先进标准标杆，助推我市打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如深圳市家乐士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家用反渗透净水器 2019 年被授予《深圳标准认证》，该款产品品质水准处于行业标杆，产品质量的核心指标严于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水效等级 75%以上，比现行的水效标准最高等级一级还要高出 15%，相当于节水 15%以上，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反响。

5、标准化人才队伍持续壮大，高素质的国际标准化人才逐步涌现

政策进一步激发了我市标准化人才队伍的活力，为我市标准化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支撑。在资助政策的带动下，深圳的标准化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深圳标准专家库专家累计224名，专家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各产业。连续多年成功开展中国IEC青年专家暨国际标准化青年英才选培活动，培养造就对标国际质量标准的专业复合型人才。国际标准化人才纷纷涌现，深圳专家连续多届当选成为全球IEC青年专家领袖，实现我国在该领域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育的突破。继2019年我市本土两名专家首次分别获得IEC 1906奖、ISO杰出成就奖后，市标准院王益群博士荣获2020年度IEC 1906奖，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吴光学、吴乾元获ISO杰出成就奖等重大成果。目前，深圳技术大学已经设立质量和标准学院，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开设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课程，我市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日益健全。

第四章 新形势下深圳标准资助政策优化建议

一、新形势下深圳标准资助政策面临挑战

从整体研究可以看出：目前深圳的政策资助奖励项目最全、覆盖面最广、资金投入力度最大、带动作用明显、国内影响力巨大。但新形势下，**按照党中央对深圳的定位和要求，深圳要对标国际、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而高标准才能引领城市的高质量发展，在这一目标和新形势下，我市现有的标准资助政策仍面临以下挑战：**

一是资助政策与重点产业的衔接还不够紧密

目前标准研制项目的资助领域、行业覆盖面均很广，受益群体多，虽然通过专家评审等环节的整体把关，资金确实主要流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但资助政策从项目设计层面仍与全市整体产业规划的关联性不强，如当前的标准理论研究项目数量不足，理论研究项目与重点产业的发展衔接不够紧密，仍缺乏对产业标准体系等方面的研究引导，政策对前瞻性产业、重点产业的支撑力度有待进一步强化。

二是资助政策对深圳标准认证的推动力度待加大

2016 年 5 月我市出台“深圳标准认证”制度。经过前阶段在部分领域的试点运行，目前已经向全国开放，正进入全面推进阶段，有必要加大配套的资金扶持力度，重新优化设计有关的资助项目、资助额度、甚至资助方式等，为深圳标准认证项目推进和管理提供全面支持。

三是团体标准的资助门槛偏低，政策资金的利用价值待深入挖掘

2018 年，为规范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我市制定了《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团体建立行业先进标准体系，制定发布团体标准；在该办法和标准资助政策的引导下，团体标准的发布热情持续高涨。但原资助政策对团体标准的资助门槛偏低，虽然团体标准的培育数量大，但优秀标准未能得到充分肯定，政策资金的利用价值待挖掘，探索用少数的资金来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团体标准具有积极意义。

四是政策对我市标准化国际水平提升的支持度不够显著

目前政策中，对国外专家引进来或深圳专家走出去等方面力度不足；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等重大会议项目的资助额度偏低；国内标准研制项目资助总额占比过高（超过总资金量的 60%），资金配置待优化。

二、政策优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契合市政府重点工作和产业发展方向，科学合理优化扶持范围和资助重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推动我市建立覆盖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城市、政府服务等各领域的多层次、高水平深圳标准体系，孵化和研制新兴产业集群标准，并大力提升深圳标准的国际化水平，推动深圳智造、深圳标准认证，为“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等两大历史使命的实现做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深圳标准资助政策的优化应坚持“需求引领、产业导向、重点突出、均衡适度、效率及可操作性”等五个基本原则。

三、目标定位及优化方向

（一）目标定位

进一步优化项目资金配置，深入挖掘政策资金的撬动作用和价值产出，更针对性的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发展，持续提升标准资助政策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深圳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及产业竞争力提升提供最大力度的政策支撑。

（二）优化方向

一是优化项目设计和资金配置，全面推进深圳标准认证、大力提升深圳标准的国际化水平，以总体资助资金规模不超过 1 亿元为原则，按项目类别进行资金总量设计。

二是进一步提升资助政策与重点产业的关联性，提升资助政策对产业发展的导向性和支撑力度。

三是调整项目审查方式，在严控项目风险的前提下，优化项目申报和审查流程，提高审查效率。

四、资助政策优化建议

（一）资助项目资金配置优化建议

优化调整各项目的资金配置比例，以 1 亿元为总额，在前三年项目资金拨付的基础上，进行资金使用的整体测算，结合特定项目资金总控、部分项目优先保障、部分项目按审计资金给予保障等不同项目情况，进行资助资金的系统测算和优化配置（见附件）。

1、对部分特定项目实施资金总控

1)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项目实施资金总控为不超过 4000 万元。

2)深圳标准认证项目资金总控为不超过 2000 万元。

2、对部分项目进行资金优先保障

1）对人才奖励、配套奖励、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等奖励类项目进行资金优先保障。

2）国际标准制修订类项目按照重点资助和一般资助进行资金分配，优先保障。

（二）资助政策的项目设计优化建议

1、借鉴国际通用做法，利用政策全面推动我市的标准国际化水平再上台阶

发达国家无一不是将标准国际化当成重中之重。日本的标准化国家预算中，国际标准预算占 60%，新加坡举全国之力支持企业进行国

际标准和先进标准的采标，扶持资金涵盖企业采标成本的70%，大力推动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建议**一是**鼓励我市开展有影响力的国际标准交流活动。如**提升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等重大国际标准活动的资助力度**，鼓励深圳标准工作进一步与国际接轨。**二是**引导更多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如**对于经认定采标成功且采标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一定金额的组织由政策给予0.2万元的采标补助**，引导企业主动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促进我市的产品竞争力和标准国际化水平提升。**三是**借鉴发达国家的标准化战略思路，**对深圳专家参加重大国际标准化会议等提供差旅费资助**，鼓励深圳专家积极走出去参与有影响力的国际标准化交流等活动，支持培育我市积极提升标准国际竞争力。**四是增加对“承担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秘书处工作”的资助**，注重培育我市实际承担主要工作的标准化组织与国际组织的广泛交流和融合发展，培育国际性组织，全面推动我市标准国际化水平。

2、进一步提升公共资金的价值产出，为我市重点产业、核心企业的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为进一步提升政策资金的价值产出，资助资金应侧重于支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发展及核心技术、核心企业的培育。建议**一是**结合标准研制的含金量和技术水平呈现情况，**取消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修订项目的资助，将国内标准资助对象从原来的前8位压缩到前5位，据测算可节约1755万元聚焦于核心技术及核心企业的培育**（见测算表，其中修订类约720万，1035万参与制定类）。**二**

是以“重点产业重点资助”为原则，根据十四五规划或产业政策文件，清晰界定重点产业目录并通过年度申报指南进行动态调整，**将资助资金向重点产业倾斜，如对重点产业领域的国际标准研制项目资助额度上浮 1.5 倍，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项目实施重点产业重点资助，一般产业一般资助的原则进行资金分配**，为我市十四五规划、标准化战略等的实现提供强力支撑。**三是**借鉴珠海市对承担国家、省、市级立项的标准化科研项目资助，对承担建立技术创新服务体系的单位资助的做法，强化对标准科研项目的支持力度。**在具体设计上，增加深圳标准理论研究项目资助数量，引导理论研究项目与我市的产业发展相衔接，**鼓励龙头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研制建立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应用示范标准等标准规范和测试认证体系，进一步提升标准资助政策对产业发展的契合度，提升标准化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力和引领力，为科技创新提供驱动力。

表 4-1 国内标准调整资助参与单位至第 5 位及取消修订节约资金测算

2020 年拨付的国内标准修订及参与单位资助情况	排名第 5 位以后（即 6-8 位）单位资助（万元）	标准修订单位资助（万元）
国家标准	879.36	521.11
行业标准	155.81	198.4
累计资助	1035.17	719.51

表 4-2 深圳当前重点发展的部分产业及有关政策一览

序号	重点发展产业	产业政策文件及行动计划	涉及的标准相关计划
1	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人工智能、物联网等）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	
2	智能网联汽车	深圳市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	
3	新能源工程车	深圳市推进新能源工程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4	新一代人工智能（新兴产业）	深圳市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 科技部关于支持深圳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函（国科函规〔2019〕183 号）	加强人工智能标准框架体系研究。鼓励企业建立并完善人工智能基础共性、互联互通、行业应用、网络安全、隐私保护等技术标准。鼓励推动无人驾驶、服务机器人等细分应用领域的行业协会和联盟制定相关标准。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参与或主导制定国际标准。
5	新材料（新兴产业）	深圳市新材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	加快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医药材料等深圳优势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的标准制定，建设新材料产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立新材料综合性能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准则，开展新材料标准测试评价工作，为研制新材料标准提供实验验证依据。
6	超高清视频应用（8K 超高清视频）	深圳市推动超高清视频应用和产业发展若干措施（2019-2021） 深圳市 8K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形成开放协同的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国际国内超高清标准研制，开展新型解码技术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制，形成全产业链的综合标准体系，逐渐掌握 8K 标准话语权。
7	氢能与燃料电池	深圳市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8	高端装备制造 （新兴产业）	深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	
9	数字经济 （高端软件、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金融科技、电子商务、数字创意等12个重点领域。）	深圳市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鼓励龙头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加大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应用示范标准的研制及推广，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升格为国家标准。
10	区块链	深圳市推进区块链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征求意见稿）	挑战：在区块链行业技术标准方面缺乏统一标准体系，在技术框架、测试标准、应用数据规范、接口标准等领域，各企业路线参差不齐。
11	时尚产业	深圳时尚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深圳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4年)	
12	5G产业	广东省加快5G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3、助推培育一批高价值的优秀团体标准，为我市的产业发展和行业自律等打好城市样板

几年来，随着深圳标准战略的持续推进和我市标准资助政策的持续引导，深圳市已经培育产生了一大批团体标准，但由于团体标准的发布和审批机制不同于其他标准的严格把控，导致目前的团体标准虽然数量多，却仍然存在质量良莠不齐、应用程度不一的情况。因此，有必要**将团体标准制定资助优化调整为培优资助，从标准水平先进性、标准创新性、标准的实施应用、产生的效益等方面综合研究设计评价细则，对于经评审认定为优秀的团体标准给予资助(如每项10万元)，并限定年度总资助数量（如40项）和同一单位的资助数量，**充分引导各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产业联盟等提升团体标准的研制水平，从而培育一批有代表性的、高价值的优秀团体标准，为我市的产业发展和行业自律等打好城市样板。

4、加大资助政策对深圳标准认证的全面推进支撑力度，进一步

扩大深圳标准的品牌影响力

加大深圳标准认证工作的扶持力度，全面扩大深圳标准认证的影响力，**拓宽深圳认证的资助项目和资助范围，通过深圳标准认证产品和服务宣传项目、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制定项目、深圳标准认证获证项目等系列项目、深圳标准认证检测机构补贴项目等不同类型的资助项目设计**，为深圳标准认证体系的持续健全提供支撑，引导深圳乃至全国企业积极参与深圳标准认证，引导在更广的领域和更大的范围内进行高品质产品生产和消费，全面打造“深圳标准”这一高质量品牌，为我市建设质量强国标杆城市打好基础。

5、充分发挥资助奖励政策对人才的吸引力，进一步健全标准化人才梯队

一是借助资助政策来鼓励申请单位将获得的资助奖励资金继续投入标准化建设及奖励对在标准化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个人，激发优秀标准人才的参与热情。**二是拓展标准化人才培育和奖励项目，**增加深圳标准人才培训项目的资助数量，增设**对国际标准组织（ISO）青年学者奖获得者的配套奖励**；借鉴广州对国际标准化专家工作室、引进专家等提供奖励的做法，**增设对国外标准化专家引进的奖励**，对于国外专家落户深圳且在深圳有一定量工作时间的专家给予奖励，吸引更多国际标准化专家来深发展；**三是**以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的评定体系为支撑，**在标准奖评定政策中增设标准化工作的优秀个人奖或个人贡献奖，每年评定出一定数量的标准化优秀工作者（如10人）**，借鉴国外标准奖做法仅授予获奖个人证书和荣誉，不占用奖励资金。

（三）资助政策实施操作层面优化建议

1、优化审查机制，区分核准类和评审类项目

参照北京、广州等国内多数城市的做法，依据项目的性质和复杂程度进行分类审查，区分核准项目和评审项目，提高审查效率。其中国际标准研制项目、一带一路区域标准研制项目、合同管理类项目均采用评审制；其他项目调整为核准制。

2、统一国内标准编制主导单位的认定标准

除国际标准外，标准研制主导单位的界定，国家、行业标准制定项目申请单位属于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前两位的起草单位；深圳市地方标准如排名前两位的起草单位中有行政机关单位（或财政全额核拨单位）的，申请单位名次可相应顺延，资助政策应始终关注优秀实体企业的培育。

3、清晰界定国际标准研制类项目的主导单位

提升对国际标准资助项目的审查效率，一是明确国际标准申报需提供关键证据的中文翻译；二是提升区域标准实际应用的要求，如区域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申报材料中增加“得到国际标准组织采用或认定的”的证明材料；三是细化对国际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的主导单位的认定依据，便于各申报单位针对性提供证明材料，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强。

4、优化实施细节，有利于审查工作开展和提升效率

继续扩充国际标准项目的重要组织名录；细化对国际标准制定和修订的主导单位认定依据；细化各类项目的资金测算依据；同一个

项目只能有一个申报单位，费用分配比例协商机制等，整体提升项目审查工作效率。

5、加大政策宣贯培训力度，提升企业的标准化战略意识

除了在资助领域设立专项资金外，还需要通过标准宣贯、培训、标准化活动等引导企业树立技术标准战略意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研制、参与重大国际标准组织，促进企业的产品与国际标准靠拢，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获取国际市场的认可和话语权，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推动企业走向更远。

附件 1：深圳标准资助政策涉及的各类项目优化建议一览表

序号	资助类别	资助项目	主要的设计优化建议	优化目的	参考借鉴/优化理由	审查方式	资金配置（万）
1	**标准制修订**	1）国际标准制修订 2）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制修订	根据十四五规划、市政府产业政策方向等确定重点资助产业，**重点产业资助额度上浮 1.5 倍。**	引导国际标准研制，尤其是重点产业的国际标准研制突破	近两年资助额约 1000 万左右/借鉴杭州调高重点产业资助	**评审**	1100-1200
		3）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	1）降低资金占比，**资助对象由前 8 位调整为前 5 位**（其中 1-2 位为主导，3-5 位为参与）	将资助聚焦于核心贡献单位，适当调配资金到国际标准化和标准活动、基础标准科研等领域**（约节约 1000 万元）**	目前国内城市中：上海只资助参与程度最高的 1 个；武汉、天津只资助第 1 位；北京、广州资助到第 3 位（主导）；仅成都资助到第 5 位。	核准	3600-4000
			2）**国内标准修订不予资助**	调配资金到国际标准化和标准活动、基础标准科研等领域**（约节约 720 万元）**	部分城市对国内标准资助只限于制定，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我市可针对性实施。		
			3）对重点产业进行重点资助，非重点产业进行一般资助	引导我市重点产业的标准研制投入，加大政策对重点产业的支持度，进一步提升政策资金的产出价值	北京等城市的标准研制资助范围为目录内的重点产业。 杭州对其重点产业的支持力度更大，属于一号工程范畴的项目，按 1.5 倍予以资助。		
			4）由评审制改为**“核准制”**	之前我市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基本都是满足条件即给予资助，专家评审作用不明显。	广州、杭州、天津、成都、重庆等多数城市的标准研制资助审查均采用核准制。上海、北京、武汉为专家评审制。		

		4）团体标准培优	**由制定资助改为培优资助，提升团体标准的资助门槛，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示范效应突出的优秀团体标准。（如** 5 家以上企业采用并有效实施一年以上，经评审为优秀的给予资助（不超 40 项）。	引导团体标准实际运用，并真正发挥作用，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应	2020 年资助 22 项团标，资助额 73.5 万，实际给付额度偏低。	**评审**	400
2	标准试点或示范项目		增设深圳标准先行示范/试点项目。	引导重点产业和深圳标准的试点示范	广州，上海，苏州、杭州及有关省均开展试点示范项目的资助;杭州对省市级试点示范项目资助仅针对重点行业;江苏和苏州对考核优秀项目给资助。	核准	800
3	标准化技术支撑机构		保持			核准	100
4	深圳标准认证系列		原项目：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制定：**保持 5 万/项**	完善深圳标准认证体系，加大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深圳标准认证，增设后共 4 个资助项目。	1)借鉴深圳市知识产权意识提升资助(限定项目数和资助总额）。 2）“浙江制造”体系	核准	2000
			原项目：**深圳标准认证获证项目，资助提升到 20 万/项。**			核准	
			增设：深圳标准宣传培训项目（认证意识提升）：每年不超 10 项， 每项不超 50 万			**评审（合同管理）**	
			增设：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制定项目：5 万/项			核准	
5	在深圳市承办国际国内重大标准化活动		**1）提高承办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资助额**（从 50 万提高到 80 万元） **2）增设：深圳专家参加重大**	强化深圳标准化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	英国、日本等国外政策，均通过报销标准领域专家的国际标准化活动差旅费，推动企业深入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尤其是国际标准化活动	核准	200

			国际标准化会议的差旅资助				
6	深圳标准人才培育	1）深圳标准宣传培训 2）深圳标准化教育课程设立	**优化为：**深圳标准宣传项目数量从 15 项提高到 20 项。	加大深圳标准宣传工作力度	国外普遍重视标准培训，注重人才的梯队培养	**评审（合同管理）** 核准	200
7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		**优化为：**不超 5 项，每项 20 万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已经开展多年，具有一定的成果积累，并结合以往研究的实际投入成本，进行资助标准的适当下调。	国内 gdp 前十大城市仅广州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研究有资助（每项 30 万）；杭州对实体企业成功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提供资助。	**评审（合同管理）**	100
8	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		在原有资助对象基础上，增加对“承担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秘书处工作”的资助	大力培育承担工作的专业标准化组织	结合深圳实际情况，推动对实际承担工作的标准化专业组织的培育	**评审（合同管理）**	200
9	深圳标准理论研究		**增加到 8 项，**每项 30 万：特别鼓励承担前瞻性重点产业的标准规范和测试认证体系研究项目	增强产业标准体系的基础性与应用性研究，引导新兴重点产业的标准体系研究	1)我市出台的新兴产业发展政策文件中，均有对产业的标准体系和测试认证体系的研究需求。 2）珠海市对承担国家、省、市级立项的标准化科研项目给予资助（20 万/15 万/10 万），对承担建立技术创新服务体系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资助，为科技创新提供驱动。	**评审（合同管理）**	240
10	深圳标准专项	1）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	**增设：**标准化工作的优秀个人奖或个人贡献奖，每年评定出一定数量的标准化优秀工作	与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机制保持一致，参考科学技术奖和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等机制，强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改为提名制；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具有个人奖励名额。	核准	450

<table>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4">奖励</td><td></td><td>者，仅授予证书和荣誉，不占用奖励资金（如 10 人）。</td><td>优化标准化人才的培育。</td><td></td><td></td><td></td></tr>
<tr><td>2）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配套奖励</td><td colspan="3">保持</td><td>核准</td><td rowspan="3">200</td></tr>
<tr><td rowspan="2">3）深圳标准人才奖励</td><td>增设：对获得国际标准组织（ISO）青年学者奖的奖励（如 10 万元）。</td><td>加大对我市国际标准化人才的培育力度</td><td rowspan="2">广东省对担任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注册专家所在单位、标准化优秀工作者、引进专家、国际标准化专家工作室、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td><td>核准</td></tr>
<tr><td>增设：国外标准化专家引进（如专家落户深圳且每年在深圳工作一定时长）</td><td>增加对国外标准化人才的吸引力</td><td>核准</td></tr>
</table>

附件 2：深圳标准资助政策各项目资金配置参考建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政策优化后的资金配置建议		
		项目	资助	项目	资助	项目	资助	优化后	资金配置说明	备注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建议金额		
1	标准制修订类	343	6914.4	476	10154.27	817	7591.27	**5500**	参考上年，国际标准/一带一路区域标准研制约 1100-1200 万；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下调到约 3600-4000 万；优秀团体标准约 400 万。	**整体资金量下调，团标数量增加。其中国内标准资助到第 5 位，约节约 1000 万；国内标准修订不予资助，节约 720 万。**
2	标准试点或示范项目	---	---	13	195.48	28	688	**800**	增设深圳标准先行示范项目	**增设项目**
3	标准化技术支撑机构（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项目/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企业标准领跑者项目）	1	18	1	20	23	100	**100**	参考上年	不变
4	深圳标准认证系列项目	7	35	7	35	32	280	**2000**	划出独立经费大力推动深圳标准认证	**重点支持，加速推进**
5	在我市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和学术研讨会及国内重大标准	3	30	5	37.23	3	76.97	**200**	加大资助力度，国际活动调整到 80 万/项	**上浮**

	活动									
6	深圳标准人才培育工程	19	122	21	114.52	12	91.62	**200**	人才培育项目数量从 15 项增加到 20 项	增加数量
7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	7	150	12	195.95	5	130.41	**100**	5 项，金额从每项 30 万调整到 20 万	下调
8	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	19	200	18	203.98	11	134.6	**200**	参考往年	不变
9	标准科研类项目/深圳标准理论研究项目	2	24	10	59.34	6	156	**240**	定额资助 8 项（侧重于重点产业标准体系研究，每项 30 万）	**增加项目，引导重点产业标准体系研究**
10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项目	15	450	15	450	15	450	**450**	预留	不变，定额 450 万
11	人才奖励及配套奖励（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人才奖励）	4	88	---	---	11	246.76	**200**	预留	增加奖励项目
总计（万元）		**420**	**8031.4**	**578**	**11465.8**	**963**	**9945.63**	**9990**		

附件 3：专家调研反馈建议整理

专家	建议纳入标准专项资助的项目	深圳标准认证扶持政策建议	政策资金配置建议	其他建议
窦志铭	1.目前资助领域比较全，覆盖面比较广。在资金有限情况下建议向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未来能够形成领域优势倾向 2.考虑在重要领域进行前瞻性布局，有规划支持一些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未来能够形成领域优势标准制定工作。	1.利用好社会力量，共建共治共享。 2.在使用现代数据技术、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方面多想办法，适应未来发展新情况。	1.针对不同的发展阶段,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有重点地支持重点领域。但不仅仅是“产业”，社会领域、基础领域也要加大投入,涉及营商环境、社会管理、基础研究、卡脖子等也应加大。	加大宣传推广，让更多企业、行业协会、高校等熟悉资助政策
邢诒	无	建议定期对已颁布的标准进行修编。	1.建议将资助资金向投入大的领域倾斜，**向实体经济产业倾斜。**	无
谢晋雄	无需增加	1.维持对认证的扶持。增加认证后的监管频次	保持或适度提高对标准项目研制的力度。	1.系列标准的资助要求有点苛刻。 2.适度放宽标准申报年限。
鲍贤勇	目前国家、省、市都已经开展了标准化示范基地的培育项目，有关基地在验收后建议进行资助，以推动标准化示范工作的落地和实施。	希望继续加强对深圳标准的宣传，目前的资助支持对企业支持较大，但是在消费者端，希望能够进一步宣传，使得深圳标准的产品真正成为消费者认可和喜爱的产品。	建议从深圳标准、深圳质量角度，加大对标准化的总体支持。**对于资助政策来说，建议可以进一步减少对排名相对靠后的标准制修订单位的资助，加强对标准起草参与度高的单位的支持力度。**	建议每年的标准奖增加奖励名额和奖金金额。 对团体标准、创新标准和绿色标准加大支持力度。

查晓雄	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方面，建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可以纳入，现在建设部对国家和行业标准基本上不批准，管理团体标准，而团体标准中《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最成熟，是建设部下属单位负责，国内认可度大，审核严格。	现阶段不错，没有意见。	暂无。	深圳市标准资助政策能否对建设部行业标准修改一下，改为建设部备案。
俞科	无	建议加强对获得“深圳标准认证”的产品和企业的宣传推广力度；建立专门的信息公示平台，公示获认证产品，宣传获认证企业。对于获得认证的产品和企业，应定期审核；认证规则应能够根据技术和市场发展持续更新；对于不再符合认证条件的产品，应取消认证资质。	无	强化标准的效用，鼓励通过标准提升企业、行业和深圳城市的竞争能力，设立标准应用的评价和奖励机制。增加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的奖励额度。
刘波	将等同或等效发达国家的标准或国外先进的行业标准（例如欧盟、美国 ASTM 标准）引入到深圳地方标准的应给予奖励。	深圳标准认证应该在一定的平台上公示，希望本行业的技术人员能阅读并提出修改意见，然后供标准评定专家参考。	重点突出，兼顾公平。	无
余晖	暂无	建议对认证第三方机构和参与认证的企业给予扶持。 对深圳标准认证后的监管意见：1、通过年备案制要求获取深圳标准认证企业报送其获取深圳标准认证的产品和服务占应收的比例，评估深圳标准对认证的经济效益。2、对获取深圳标准认证的企业，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事故且与对应的深圳标准认证内容相违背的应予以通知整改、吊销相关认证的处罚。	1、资金比例应注意重点产业和其它领域资助比例的总量控制； 2、其它领域某一行业只有个别企业申报资助应做总量控制； 3、标准空白及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予以重点扶持。	无

金虹	国家标准样品制备项目应纳入标准专项资助，从管理范围来看均由国标委管理，应与国家标准配套使用，每年申报与国家标准同期开展，是国家标准体系必不可少的部分。	深圳标准认证其目的之一就是为鼓励企业产品质量对标国际先进标准、走向高端，在高端医疗器械进行国产化的当下，强烈建议把医疗器械纳入深圳标准的认证范畴，更好地推动国产医疗器械的发展。	表面上看，对于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资助，存在非此即彼的关系。然而对于某个个体企业来说，不同领域的资助基本上趋同。	无
戴劲	无	应逐步市场化，让“深圳标准”的招牌真正在市场上发挥引领作用	建议可参考“天使基金”的模式，即在一段时间内重点扶持某类或某几类行业，等该行业发展并形成一定竞争力后，政府资金退出，再选择其他行业重点扶持。	无
郭晓渝	为了鼓励更多组织推动各行各业标准化建设，基于社会组织主要由企业会员组成，建议由社会组织建立的专业标准技术委员会纳入资助范围。	建议不断完善评价认证标准，如产品标准、核心零部件、关键原材料标准中有 1 至多项关键指标达到或超过国际标准、填补国内空白，可以替代进口等优势；同时加强宣传，让更多企业知晓和参与。	开展绩效评估，总结分析历年来资助项目的实际效果，科学指导资金分配计划。	探索建立深圳标准资助数字化管理平台，方便企业申报，提高审批管理水平。
张岩	无	在民生领域加大深圳标准认证的范围。加大深圳标准认证的宣传力度，让更多的老百姓了解并参与到认证后的监管中。	准确定位重点产业，特别是新兴的重点产业，充分利用资助政策助力新兴重点制定新标准。对于相对传统的稳定的领域，希望精细化的标准定制本身给相关产业带来质量的提升和利益。	在国家“卡脖子”等关键技术领域，出台优先标准资助政策。
高新辉	无	暂无	在总体资助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应侧重资助我市重点产业、行业标准建设，其他领域可适当降低资助经费。	应重点资助支撑我市的重点产业、行业标准建设。

杨鹏	考虑将深圳标准化突出贡献单位、深圳标准化示范单位纳入标准专项资助。 将以标准工作为主要出发点，在深圳成立的关键产业领域联盟、协会等团体组织纳入奖励范畴。	联合市政府多个部位部门，为获得深圳标准认证的产品和服务在政府采购、纳税、监管等方面提供优待政策。 加强认证的持续审核、跟踪、抽查，完善准入和推出机制。	甄选出聚焦在具有深圳特色的重点产业领域、国家继续重点突破的科学技术领域资助，各区在考虑配套资助上可以有资助领域差异。	出台文件政策明确指定深圳标准资助政策获得的资助资金需专款专用，保证受资助企业的标准化工作得到资助资金的直接支持。
徐讯	暂无	建议考虑认证条例征求意见的广泛性，从而增强认证的权威性。 认证后是否可以有周期考评，并通过细则比对，进行监管。	考虑根据产业及标准应用或者影响力对资助进行细分。另外，是否可以考虑与其他地方联动，设立联合资助项目。	有些资助项目资助时间是否可以考虑研究调整，如举办标准化研讨活动要次年申请。
张奕	建议将制定标准物质纳入资助领域。标准物质是规范行业标准统一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在标准物质研制和验证过程中通常投入较大，建议设立专项资助。	建议推进“深圳标准认证”和其他认证的互认机制，如检测报告的互认。需重点关注在国内国际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从而提升“深圳标准认证”的影响力。监管可以通过质量体系考核，市场产品抽查等方式进行。	应坚持“二八原则”，集中资金发展我市重点产业，特别是前景巨大但目前尚未产出巨大经济效益的领域，如生物医疗、新能源、半导体制造等行业，且重点关注行业龙头企业。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需标准发布后 2 年才能申请，建议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本身标准制定周期就较长的标准，可放宽此年限要求。
张恒	建议考虑增加企业获得 TC 委员、SC 委员的适当资助。 一般 TC、SC 的主任委员是由事业单位或机构担任，企业几乎争取不到主任委员，对 TC、SC 委员的适当激励更利于企业积极地参与标准相关工作	深圳标准认证的产品标准应定期更新(如每年组织检查一次标准的适用性)，确保先进性。建议对获得深圳标准认证的产品持续跟踪其销售状况 1-2 年，以评估认证的实际应用效果。获证后的监管方面，一是生产企业现场飞行检查；二是跟踪获证产品销售渠道、平台，进行抽样检测；以确保认证产品的符合性、一致性。	将总资金按可资助的行业、领域的比例进行分配，尽可能达到相对平衡。	关于参与国标、行标制修订的资助，建议可扩大至前 10 名；同时，主导单位建议从前 3 名扩大至前 5 名。
朱朝霞	建议增加市级评定标准化人才项目并纳入标准专项资助。目前标准化人才技能培训	1）利用行业协会等组织渠道，深入到企业进行推广扶持。	无	1）建议某些项目按申报组织分类进行资助，加大对企业的资助

	及评定项目相比其它岗位较少，不利于标准化工作的普及与推进。	2）认证目录中增加一些目前没有统一的标准，但在深圳集中发展的行业项目。 3）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管，建立黑名单机制。 4）与其它相关监管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比例。 2）缩小标准制定、修订资助上限的差距。根据评分情况，某些技术先进、修订工作繁重、标准效益高的标准修订，可达到标准制定的资助。 3）增加 WG 的资助额度。
郭振华	无	增大资助额度，特别是国家标准和国际上有影响力的标准。 多采用事后资助的形式，不需要认证后的监管	同意扶持重点产业发展,削弱非重点领域	无
李冬梅	1） 建议增加在深圳承办国际标准化会议的奖励力度，提升额度上限，吸纳更多国际会议在深圳召开。 2） 标准化人才奖励方面，建议增加奖励人才的“种类”，包括在国际标准组织中 Board 成员，担任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等。同时，引导将这些激励到个人。 3） 鼓励标准研究院校、企业派人到国际标准化秘书处工作，近距离了解和熟悉一流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运作机制和工作方法。		高质量的标准来源于有竞争力的创新技术和产业方面的支撑。所以资助政策还是要突出重点,如顾及面面俱到,可能整体效果会受到影响。	建议将目前的 13 类资助进一步归类，突出重点
邬晓鸥	建议将事业单位制定的标准也纳入资助范围，一方面更加能够体现我市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成就，另一方面也能激发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1、建议在标准应用 3 年后进行评价及资助，避免流于形式。 2、深圳标准认证要加强监督，避免出现单纯追求指标而缺乏合理性的状况。	无	无

黄曼雪	标准实施推动；标准实施效果及效益评价；国际注册专家可以给与几千少量补贴；TC秘书处偏少，应提高	加大宣传力度，让获证企业能从市场上获利，被市场接受	产业发展基金，对企业研发的政府补贴可以减少。因为市场化行为，当企业认为有利可图的时候，自然会找到投资渠道。跟标准化的属性截然不同。**政府应该调整产业资金扶植政策导向。**	奖励范围应适当扩展到其他的国际性标准化组织，如 IEEE，ASTM 等。
居学成	建议政府主动作为，资助一些深圳有产业基础的行业企业，提前开展一些能形成国际或国内领先的产品、方法或技术标准。	应从标准所产生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去评价和认证，要注重标准的质量和效果。认证后的监管应该应该有四个维度：政府监管、专业机构监管、媒体监管、公众监督。	发改、经信和科创对重点产业的支撑力度已经很大了，标准资助不应只支撑重点产业，应从城市的民生和产业需求出发，**建设多关注民生需求**，民生需求标准体系建好了，会带动产业进一步发展。	多关注民生，多资助创新型行业的标准。
王珏	作为药品类专家，发现附表中未收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国药典》是国家药品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药品研制、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单位均应遵循的法定技术标准。	无	无	2020 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申报指南，申报对象中财政全额核拨单位除外，会打击相关机构的积极性，不利于深圳市相关法定标准机构研究发展。

王铁杰	①建议政府加大中药领域中对国内标准、国际标准制定中的资助力度，推进智慧中药与数字中药标准建设，推进中医药科技和文化发展。②建议标准领域资助内容增设“深圳标准创新贡献奖”，完善标准化人才激励机制。③目前的深圳标准领域资助情况一览表第 13 条关于“深圳标准人才奖励项目”的国际标准人才奖励项目缺少药品国际标准专家人才奖励。	建议优先将深圳百姓生活相关度高、对百姓生活质量影响大的消费产品和服务纳入扶持，并加强对获得深圳标准认证企业和产品服务的宣传，提高深圳标准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百姓的关注度，要求标准认证企业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百姓可以通过手机方便查询到从原料、加工、生产、储藏、流通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情况，鼓励全民参与质量监督，同时监管部门通过加大抽检力度来保证认证后监管。	由于重点产业相关的企业良莠不齐，资助不建议“遍地开花”，需要从中优先选择有技术底层建设的优质企业重点资助，鼓励创新，通过重点产业优质企业优先发展，以点带面带动其他企业全面发展	为鼓励和调动大家参与标准化工作，可以按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不同级别设置标准立项奖。设置标准立项奖，可以从源头鼓励和推动标准化工作。 建议对评审专家的专业设置进行进一步详细分类，增加细分领域如药学领域的专家，以提高评审的专业性。
张昕	可以考虑与深圳市科创委、工信局等科研资助计划项目里，涉及到标准化的成果部分进行共享，在不重复资助的情况下，尽量统一纳入标准专项资助范围。	可考虑标准通过后的引用及应用，设置合理的指标，作为评价标准实用性的参考。	标准化资助资金相对于其它资助而言相对比较少,建议应尽量保证标准化方面的资助支持。	无
安鹤男	在标准资助项目的资金标准及力度上，建议研究标准资金及评估模型，从两个维度判断政策实施的科学性。		建议对近年来资助的项目建立模型，长期跟踪，从横向、纵向两个方面评估投入的科学性	无

附件 4：企业调查反馈建议整理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企业对深圳标准资助政策优化的调研和意见建议收集，累计发放企业 300 多家，其中有 56 家企业提出了具体的优化建议，建议如下：

一、国际国内标准制定、修订项目

1. **项目奖励可向深圳市重点发展领域倾斜。**突出深圳产业优势，将做大做强的产业标准体系化、深圳化，让标准项目奖励能做到带动深圳优势产业。
2. **按专业、按企业给资助，限制总额，鼓励出台综合标准，避免标准项目细化，**从而套利标准项目奖励。另外根据深圳十余年情况，按标委会或行业，将标准项目奖励分轮，三年一轮或五年一轮，减少申报、审查工作量，防止实施效果差、短期内被废止的标准获得奖励。
3. 在上述基础上，要求申报到的奖励能用到未来标准化工作中。如要求企业在本次申报奖励时，附上上次标准项目奖励使用情况，第一次申报不做要求；这样可以在鼓励企业参与标准项目的同时，督促企业用好标准奖励，点燃企业设置常备标准化工作资金，形成一个良好的循环。
4. **建议提升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的资助额度。**
   1) 国际标准主导制定，从 100 万提升至 150 万。国际标准主导修订，从 40 万提升至 50 万，参与制定从 50 万提升至 60 万，参与修订从 20 万提升至 30 万。
   2) 2）国家标准主导制定，从 30 万提升至 5 万，主导修订从 20 万提升至 30 万，参与制定从 25 万提升至 35 万，参与修订从

10 万提升至 15 万。

3) 3）行业标准主导修订从 30 万提升至 40 万，主导修订维持 10 万，参与制定从 15 万提升至 20 万，参与修订维持 5 万。

5. **优化申报中关于国际标准申报的设置，来自 3gpp 等国际组织的标准制修订项目与国标差异较大，也不体现前八名，主要是按提案数量和质量来定，ieee 是企业参与，会体现主导和召集，但其他很难用国标方式去描述。**
6. 资助额度可以适当提高。
7. 建议加大资助额度以鼓励更多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建设。
8. 增加资助额度，放宽申报条件。
9. 额度不应降低，条件不变。
10. 主导企业资助额度待提高。
11. 建议增加对团体标准制定单位的资助，以鼓励相关企事业单位起草团体标准的积极
12. 标准具有产业公益属性，只有稍具规模的企业才愿意制定国家国际标准，但是投入力度也不大。随着国家标准开始取消署名权，荣誉感激励变弱了，可以提升资助额度鼓励企业开展。
13. 系列标准可以增加资助额度；对标准前言的排名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14. 对于参加国标行标制订或修订的深圳企业，不应限制为排名前 8 名才可以申请资助。应参加制订或修订就可以申请补贴。
15. 删除团体标准资助。

二、标准试点或示范项目

1. **建议提升国家级和省市级试点或示范项目的资助额度**，从 50 万和 30 万提升至 80 万和 50 万。
2. **新增试点示范机构**。

3. 建议加大资助额度以鼓励更多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建设。

4. 标准对象是成熟技术，无需试点或示范。

三、标准化技术支撑机构项目

1. **建议增加企业标准领跑者项目的资助额度，从 3 万提升至 5 万，同一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 5 个项目。**

2. 建议加大资助额度以鼓励更多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建设。

四、深圳标准认证系列项目

1. **建议增加对 ISO 标准认证和 cnas 实验室认可项目的资助**，按项目给予 10 万的资助，同一单位每年不超过 5 个项目，cnas 实验室认可项目给予 50 万的资助，同一单位每年不超过 3 个。

2. 建议加大资助额度以鼓励更多企业积极参与深圳标准认证建设。

3. 增加对健康类产业企业产品及服务的资助。

4. **建议增加资助额度。**

五、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和学术研讨会及国内重大标准活动

1. **标准化活动，对深圳市标准化建设影响较大，能真正提升、提现企业在行业间的影响力，应加大奖励力度。**

2. 建议**鼓励若干深圳企业/团体联合举办标准化活动，**如此就有可能让深圳企业轮流举办该活动，让深圳成为该活动潜在/事实的永久举办地。另外，建议在深圳政府网站，公示各种大型标准化活动。如果有可能，可对深圳高校/企业参加该活动的费用进行打折，减收部分列入资助，**鼓励深圳企业/人才参与该类标准化活动，**为深圳标准化工作集聚能量。

3. 可以适当多宣讲或者传阅此类文件，以便企业根据自身去衡量是否其组织的会议在此标准内。

4. 在疫情或其他原因影响情况下，不能召开集体会议，希望能对承办的视频会议也给予一定的资助，谢谢。

六、深圳标准人才培育项目

1. 建议增加对**深圳企业来办市场化的职业资格培训及人才认证项目的资助，按项目给予20万的资助，同一课程仅资助一次，同一单位每年不超过5项。**
2. 人才培养不好界定，学校毕业不一定留在深圳工作，**建议增加对标委会委员的资助**，委员承担本公司工作，也要出差承担国家层面的工作，任务重。
3. 对积极培训标准人才项目给予资助。
4. 对协助企业开展重视标准化工作部门给予资助。

七、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

1. 建议增加研究项目服务企事业单位，如仅限于研究实际意义不大。
2. 建议新增特别贸易关注和TBT/SPS通报批评工作，每项10万元。

八、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项目

1. 建议对技术委员会委员给予补贴资助。

九、标准理论研究项目

1. 标准化理论研究脱离产业标准化，很难发挥真正的意义，可以考虑与产业结合的标准化研究资助项目。
2. "一带一路"区域内标准需求，如何让中国标准通过"一带一路"倡议"走出去"，实习"一带一路"标准的软联通。

十、科学技术奖（标准奖）

1. 是否可以跟标准制修订资助合并。
2. 放宽申报条件，提高获奖比例。
3. 应资助首次主编国家标准的单位。

十一、深圳标准人才奖励项目

1. 对于**基层标准化工作人员是否能考虑增加些激励措施**，企业基层能长期坚持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较少。
2. **建议增加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的资助，标委会和分标委会主任委员基本上由相关行业协会会长担任**，主要集中在北京。标委会日常工作基本由秘书长承担，秘书长的技术水平和综合能力要求很高。
3. 建议增加对标委会委员的资助，委员承担本公司工作，也要出差承担国家层面的工作，任务重。

十二、其他意见和建议

1. **考虑对深圳标准化工作者进行奖励**。条件设置应体现对深圳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支持。如，在深圳企业工作年限，参与深圳企业标准数量项目，标委会（以深圳企业为单位）任职情况，代表深圳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情况，标准化职称，标准化理论研究情况等。以点带面，引导部分企业真正参与标准化活动。
2. 深圳标准化奖励已经运行了十余年，**可能已形成了固定的政策套利通道**。建议政府对此情况的行为模式进行研究，斩断一些不好通道的根源，使标准化活动付出能与企业、个人得到资助成正比。
3. **配套企业总部落户深圳，可适当鼓励相关企业将标准化组织迁移至深圳，鼓励深圳企业筹建标准化组织、成为标委会承担单位**，真正让深圳的标准化工作活跃起来。
4. 在政策文件上明确制定该资助资金专款专用，以激励企业的标准化工作和人才培养，持续为深圳标准化工作做贡献。
5. 深圳团体标准应按照国标行标奖励政策，对标准中全部深圳企业进行奖励。
6. 建议增加团体标准资助金额，及**增加对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技术规范和食品、药品补充检验方法的标准资助（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定期下达，官网公示）。**
7. 对贯标做出贡献的应适度奖励。